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202-440303-04-01-483219005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沈琪

投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一、 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1

1.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2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8

3.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19

4.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25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31

6.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38

7.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44

8.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51

9.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56

10.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61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67

1.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68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76

3.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93

4.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100

5.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111

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118

7.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125

8.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135

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146

10.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156

三、 履约评价情况 163
1.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64
2.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71
3.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178
4.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183
5.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187
6.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01
7.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206
8.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II 标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214
9.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18
10.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 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226
四、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232
1. 项目负责人李凯 234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张伟帆 243
3. 技术顾问左人宇 246
4. 审定人李红波 251
5. 现场负责人杨文兵 254
6. 监测工程师阮灿辉 257
7. 监测工程师黄明辉 263
8. 监测工程师刘锡儒 269
9. 监测工程师赵园园 275
10. 监测技术人员马真海 280
11. 监测技术人员黄向科 283
12. 监测技术人员邓志宇 286
13. 监测技术人员尹邵层 289
14. 监测技术人员甘超超 292
15. 专职安全员刘轶博 295
五、 其他 299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299
2.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301
3. 承诺函.....302
4.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308
5. 无不良行为查询截图.....309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519.89	2023.05.22	/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326.27	2022.04.01	/
3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230.10	2023.08.31	/
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15.41	2023.05.30	/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1192.76	2023.12.20	/
6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	1025.99	2026.07.07	/
7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727.61	2024.08.29	/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365.59	2026.04.17	
9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349.10	2022.12.06	/
10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268.05	2024.06.11	/

1.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6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19.889238万元(519.889238万元，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8

查验码：5999802357264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52

合同编号：C0000703202304141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项（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1.4 资金来源：政府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3.6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监测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施工现场，乙方现场服务组人员至少两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198892.38 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暂定价计费过程详见合同附件 3。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 号创新广场A座 A1201-A1206 号

电话：0755-8392109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6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2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271625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

查验码：75432267669849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03-029.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张伟帆

联系电话：0755-83695859

电子邮箱：25197399@qq.com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

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追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口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挡墙部分：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对关键部位进行实时

监测，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 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96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 3月 2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5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为：326271.63 元。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大写）（即 RMB 3262716.25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078034.20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5

附件五：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

一、 工程概况

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根据《关于研究生态环境和水务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1〕3 号），龙岗河干流碧道改由区政府投资建设，龙岗段和坪山段分别由龙岗区和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

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造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田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I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 工程范围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示范段长约 4.9 公里，设计范围上游位古祥南路桥，下游至福宁路桥（（桩号：LG4+400.00 至 LG9+0）示范段位于龙岗河中段，工程周边环境请投标单位自行安排现场踏勘，考虑其监测困难因素。

挡墙部分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主要工作量暂估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2天一次，暂按6个月计算）
1	柱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9	14310
2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点	点·次	9	810
3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2	13680
4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监测点	点·次	449	40410
5	地下水位监测（监测点埋深15m）	点·次	44	3960

实际工作量依据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及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文件确定。

2.2 工程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监测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但不限于），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同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监测工程依据的主要文件包括：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3.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28003001

标段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0.1万元(下浮率2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94966035465686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8-065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5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　31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拟选址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规划桂平路与规划龙澜大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 46331.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0 立方米/天，进水水质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标准、尾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事故池、两级高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生物滤池、芬顿反应区及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及反冲洗泵房、除氟树脂、紫外及接触消毒池、再生液储池及反应沉淀池、污泥浓缩池、除臭设施、尾水泵房、放空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深度处理车间、配电间、配药间、臭氧发生间、罐区、综合楼、管廊、车道、机修仓库、传达室和上盖湿地公园等设施。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次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

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

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301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万壹仟元整）。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4.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8002001

标段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408万元(按暂定价人民币115.408万元进行固定报价，该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价（合同暂定价），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15-JC-202305-037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8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采用双水源保障区级重大项目供水，分别新建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区级重大项目加压泵站、大坑水库备用水源加压泵站及配套给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市政自来水取水规模 1323 立方米/天；再生水取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雨水管按 3 年重现期设计。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

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次日提供采集的监测数据、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15.408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双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11,927,58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85/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服务范围

听海路站、听海路站-前保站区间、前保站、前保站-西部物流站区间、西部物流站、西部物流站-铁路公园站区间、铁路公园站、铁路公园站-月亮湾公园站区间、月亮湾公园站、月亮湾公园站-四海站区间、四海站、四海站-东滨路站区间、东滨路站、东滨路站-创业路站区间、创业路站、创业路站-学府路站区间、学府路站、学府路站-深大北站区间、深大北站、深大北站-玉泉路站区间、玉泉路站、玉泉路站-朗山路站区间、朗山路站、朗山路站-西丽火车站区间

2. 工作内容：

1、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一.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区间风井或竖井、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或隧道洞径 2.5 倍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二．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位移、墙体(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围地表竖向位移、立柱（临时）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锚索）拉力、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地下管线的变形、地下水位监测等。

三．现场巡检

四．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五.车站基坑自动化监测

车站主体基坑采用自动化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桩(墙)顶水平位移、桩(墙)顶竖向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地下水位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1 任务大纲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马君伟，资格证书及证号（如有）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2303001112777（可据受托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六、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模式，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整（RMB：11,927,58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11,252,433.96 元，增值税税额 675,146.04 元，增值税税率 6%。

2、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组织完成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受托人指定账户。

2．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受托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受托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受托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受托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受托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受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illegible]73H	电　　话：	0755-23992674
邮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少辉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文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文瑞	合约部门审核人：	陈瑞怡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腾泰红勘大厦 150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illegible]	电　　话：	0755-83695849
邮箱：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518057
受托人经办人：	张伟帆	受托人经办人电话：	1345048385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60429006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5.9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91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5-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06-29

查验码：JY202606221102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第 16 页 共 138 页

①

15-JC-202606-038

JT20260571/深机指合同字(2026)117号

归项 深圳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日　　期：2026年7月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6)117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601 5514 电话：0755-23456666		
联系人	梁沛坚	联系电话	0755-23457124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收款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0755-83695929		
联系人	张伟帆	联系电话	13450483856

本合同由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项目（含 2 号雨水泵站、飞行区工程、配套区业务用房和生活用房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停（蓄）车场及附属工程共 5 个子项目）范围内的既有隧道开展工程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手续（含停测申请）。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配套服务用房（A 地块）项目范围内的机场北车辆段主体结构、停车列检轨道开展工程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手续（含停测申请）。

1.2 服务内容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项目（含 2 号雨水泵站、飞行区工程、配套区业务用房和生活用房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停（蓄）车场及附属工程共 5 个子项目）项目范围内的既有隧道开展工程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手续，隧道监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穗莞深城际铁路隧道、深江铁路隧道、轨道交通 11 号线隧道、轨道交通 20 号线隧道、深大城际隧道的变形监测、现状调查、三维扫描及施工过程中隧道运营主体要求实施的监测工作。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配套服务用房（A 地块）项目范围内的机场北车辆段主体结构、停车列检轨道开展工程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手续，地铁 20 号线机场北车辆段监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轨道交通 20 号线机场北车辆段盖下主体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20 号线车辆段停车列检轨道的道床竖向位移及施工过程中地铁 20 号线机场北车辆段运营主体要求实施的监测工作。

具体详见监测技术任务书。

2　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现状调查报告、既有隧道三维激光扫描数据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882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子项目 3（配套区业务用房和生活用房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16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886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子项目 4（能源配套（供冷）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7 月 16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733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子项目 5（停（蓄）车场及附属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8 年 3 月 17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1 月 15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305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5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为 10,259,9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9,679,169.81 元，增值税额为 580,750.19 元，税率为 6 %。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5.2 服务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工作，按每项监测任务计算相应费用。每次请款乙方需提供工作量确认书，由甲方审核确认。

本标段各项目间存在监测范围局部重叠，乙方需于开展轨道交通监测前，结合各项目具体建设时序，科学、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在满足报建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合并监测，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监测工作。工程量按实结算，未实施监测项，结算时予以扣减。

16.11 乙方需配备监测自动化数据处理软件系统，平台数据更新周期不大于3小时。

16.12 以上涉及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7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订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

17.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合同附件包括以下：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项目任务书

附件三：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附件六：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七：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八：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九：深圳机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5 版）

附件十：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十一：答疑文件

附件十二：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十三：履约保函

17.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7.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5060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BpxfRmZ/iavZnL358cwVo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7月22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276,136.72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凯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4年8月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第1页/共1页

15-JC-20240808-070

合同编号：JT-69-1-2024-1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概况：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道路北起黄杨大道，穿越司马山（霞山），南至泥湾村红兴路，全长3.9km。采用主线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标准断面，从北向南依次经过经黄杨大道、西部沿海高速、981县道、龙井公路、龙霞路、港霞路、红兴路等道路。

本项目包括主路、辅路两套系统。其中主路以全封闭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标准段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为60km/h。主路分为路基、桥梁、隧道段，主线桥梁总长2508.1m（左线总长2447.994m），右线两座短隧道，总长563m（左线三座短隧道，总长715.5m）。辅路系统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状地面道路，设计车速为40km/h，规模为双向4车道。结合区域路网，全线共设置2对出入口匝道，分别布置在981县道北侧、龙井公路南侧。全线共包含涵洞5道、人行天桥1座。

TJ3标：包含主线和辅路，主线北起K2+053.687，南至终点K3+900，全长1846.313m；辅路起点为K2+053.687，终点为K2+316.025，全长约262.338m。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监测项目：基坑监测、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等。

（2）具体内容以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为准。

1.5 监测工期：具体以设计文件要求及最终实施监测方案的相应要求为准。

1.6 监测工作量：本项目暂定监测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机场北快线（黄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 柒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 7276136.72 元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未经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

4.2.2 结算原则：1.投标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基坑监测工作量结算。

2.投标报价函之外监测增减项目计价：若监测过程中发生监测项目（工作量）增减，其监测方案应按变更报批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增减费用。增减监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如下：（1）投标报价清单有单价的项目，依据投标报价单价确定；（2）投标报价清单没有但有相关收费标准或有现行相关定额可以套价计价的项目，依据收费标准或定额计价确定其单价；（3）以上（1）和（2）均无法涵盖的项目，其单价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且需经过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认。（4）以上（2）和（3）项目计价时，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工程量乘以该确认综合单价并乘以中标费率结算。

4.2.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检测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监测费、仪器校正费用、监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以及监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全部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4.2.3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预付款按照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4.2.4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发包人拨款申请程序报送审批。支付比例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 80%。

本合同约定监测工作履行完毕并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最终监测报告及检测

5.2.6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2.7 承包人应确保其监测过程中未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活动中的一切风险。承包人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2.8 承包人应保证派出的人员能全面妥善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承包人需在2日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

5.2.9 承包人每周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例会，并书面汇报监测情况。监测过程中如遇异常或突发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并按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防护补救措施，防止损失产生或扩大。

5.2.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现场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合同监测工作需要的充足仪器设备，并确保其精确性、可操作性，符合检测工作需要的性能。承包人自行承担仪器设备进退场、保管维护费用、及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失。

5.2.11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12 承包人委派 李凯 （电话： 15088716077 ）为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现场工作的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5.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监测费后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每人每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收取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配置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2020.8.29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含自动化监测）NH001 标（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5120400301Y）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总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小写：人民币 3,655,929.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含自动化监测）NH001 标合同

合同编号：STJS-0081/2026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含自动化监测）。

2. 工程地点：南山区。

3.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的高边坡工程、基坑工程及薄片山移除（爆破）工程涉及的第三方监测内容。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本体监测主要为高边坡监测及基坑监测；周边道路、已建成或现有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包括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地铁12号线赤湾停车场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南海大道桥梁段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兴海大道桥梁段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深铁熙府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第三十高级中学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地铁12号线左炮台东站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 。

2. 工作内容：

2.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周边环境（被保护对象监测）主要为周边已建成或现有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包括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地铁12号线赤湾停车场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南海大道桥梁段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兴海大道桥梁段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深铁熙府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第三十高级中学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地铁12号线左炮台东站临近本项目的建构筑物相关监测。

2.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本工程涉及边坡工程、基坑工程、桥梁工程监测、道路工程监测及薄片山移除（爆破）工程，工程本体监测主要为爆破工程作业产生的爆破振动监测、建构筑物监测、高边坡监测及基坑监测。

2.3 现场巡检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进行竖向位移、净空收敛、水平位移监测，对周边建构筑物主要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2.4 自动化监测

停车场轨道结构水平、竖向位移采用自动化监测。

2.5 地下管线竣工测绘

2.5.1 在管线恢复阶段，对已恢复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性质、规格、材质及特征、附属物等的测绘；

2.5.2 在覆土前完成测绘工作，将测定管线的相关数据录入形成数据文件；

2.5.3 配合竣工验收，并及时向规划国土部门备案竣工测绘成果、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

2.5.4 具体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接受。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28年8月30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或其他能定性表述的内容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红波 ，资格证书及证号：岩土高级工程师 1600101106343。

六、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2.本项目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3,655,929.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3,448,989.62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206,939.38元，增值税税率 6% 。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1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74
邮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方晓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黄荣继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文瑞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电　　话：	0755-83695849
邮箱：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518057
受托人经办人：	张伟帆	受托人经办人电话：	1345048385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9.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0414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建设单位：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9.102670万元

中标工期：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1

查验码：95192297406978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1-089

合同编号：AM-2022-JC125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蟑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设计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38.456，路线终点桩号 K1+873.175，道路总长约 1.835km，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km/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全线在嶂背大道和东部过境通道处设置两座互通立交。本项目涉铁段分 A、B、C、D 四条匝道跨越杭深铁路嶂背隧道（中心里程 K1595+344），上跨段嶂背隧道为明挖施工，设计隧道拱顶覆土 3 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涉及第三方监测项目有铁路安全监控，施工过程中，对基准点铁路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铁路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工程监测面积___/___平方米；[]监测长度___/___米，监测点暂定___/___个；[]监测次数暂定___/___次；[√]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60_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柒角整（大写）（¥3491026.7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293421.42 元，税金 197605.28 元，税率 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西塔 23 楼

邮政编码：510088

法定代表人：余志钢

电话：020-613310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口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10.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5-04-01-203117003001

标段名称：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8.04752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4

查验码：497662396782264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406-054

合同编号：JC20241031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承包人发出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规模、特征：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起于妈湾一路与听海大道路口，止于怡海大道与妈湾一路路口，还包括港城街-前湾河西街-港城九街单舱绕行段。管廊主线长度约944.8米，采用三舱和双仓标准断面，分别为热力舱、高压电力舱及综合舱（三舱段高压电力舱绕行），绕行段876.3米，高压电力仓（单仓）。三舱标准段结构外包尺寸9000×4300mm，双舱标准段结构外包尺寸6100×4300mm，绕行段外包尺寸2800×4300mm，覆土厚度为3.5米。本段管廊起点处为土建已完工听海大道综合管廊，终点为在建妈湾一路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测斜、支撑轴力、水位观测、地面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基坑及顶管井或顶管周边路面(土体)沉降、基坑或顶管沿线重要管线、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地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地铁隧道地铁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全断面三维激光扫描等。

2.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18个月，其中基坑监测、顶管监测分段监测周期约6个月，地铁自动化监测周期约9个月（6个月施工期、3个月稳定期），具体监测工期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3.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2018年第37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小写：¥ 268.047526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 万元）。中标下浮率 49.02% 。

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含税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90%(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柒角叁分（小写:￥221.442773 万元);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含税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零肆拾柒元伍角叁分（小写:￥24.604753 万元)。

2.计价和结算价

(1)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结算的多少不影响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为包含技术工作费的综合单价。除招标清单中已列明的清单项外，以下工作和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单独计费：监测有关的控制点、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办公费、交通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如有新增单价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原则下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后执行；无收费标准的，则按照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不再下浮。

(4)图纸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导致费用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7天内及时提出增加费用申请，报监理复核后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费用未经甲方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则结算不予调增。

(5)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扣除，结算时已扣除的履约评价费不因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6)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5%以内（含25%），按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25%以外部分，对超过25%以外费用调整增加。

(7)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443.68万元)，若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则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

果为准。

3.其他

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规模调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若地铁隧道监测方式为自动化监测，则承包人应定期进行人工复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基坑、暗挖通道和地基处理等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原则上按不超过 2 台自动化监测仪(单隧道)计算，如超过 2 台，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调增。

四、成果要求

1.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2.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1.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1.8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1.10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13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14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

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它参建单位、周边设施产权单位、周边其他监测单位公开和共享监测成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帐号：7442010182600094076

邮政编码：518052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518057

合同定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519.89	2023.05.22	项目负责人	/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326.27	2022.04.01	项目负责人	/
3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230.10	2023.08.31	项目负责人	/
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15.40	2023.05.30	项目负责人	/
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	1025.99	2026.07.07	项目负责人	/
6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727.61	2024.08.29	项目负责人	/
7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349.10	2022.12.06	项目负责人	/
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32.86	2022.11.12	项目负责人	/
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158.82	2022.12.23	项目负责人	/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77.85	2024.09.19	项目负责人	/

1.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6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19.889238万元(519.889238万元，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8

查验码：5999802357264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52

合同编号：C0000703202304141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项（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1.4 资金来源：政府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3.6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监测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施工现场，乙方现场服务组人员至少两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198892.38 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暂定价计费过程详见合同附件 3。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 号创新广场A座 A1201-A1206 号

电话：0755-8392109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6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5 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港航工程	14 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6 年
4	技术顾问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3 年
5	技术顾问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0 年
6	审核人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4 年
7	审定人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6 年
8	监测工程师	赵园园	女	21070319830103264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4 年
9	监测工程师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69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5 年
10	监测工程师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6 年
11	监测工程师	侯德军	男	430726197601261593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23 年
12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地质工程	13 年
13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土木工程	7 年
14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市政公用工程	11 年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5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道路与桥梁工程	9年
16	监测工程师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6年
17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男	42108719920416005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水工环地质	5年
18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7年
19	监测工程师	陈强	男	421122198405 16461X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5年
20	监测技术人员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7年
21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建筑岩土	15年
22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 31041X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工程	5年
23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建筑	6年
24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工程	6年
25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建筑施工	15年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2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271625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

查验码：75432267669849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03-029.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崇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张伟帆

联系电话：0755-83695859

电子邮箱：25197399@qq.com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

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追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口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挡墙部分：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对关键部位进行实时

监测，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 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96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3月2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5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为：326271.63 元。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大写）（即 RMB 3262716.25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078034.20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4.5、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凯，男，32岁，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4年，承担过的项目： 1、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2、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3、宝辰大厦基坑、地铁隧道及主体沉降监测 4、信美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5、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检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伟帆，男，40岁，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3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梅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第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徐正涛，男，38岁，2008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李新元	技术顾问	正高级工程师	李新元，男，40岁，2008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9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专业顾问	潘启钊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潘启钊，男，37岁，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梅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第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198

19

专业顾问	王小涓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王小涓，男，37岁，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3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轨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审核人	石洋海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石洋海，男，37岁，200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马君伟，男，40岁，200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工程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轨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黄向科，男，32岁，201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宋晨旭，男，30岁，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1、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第三方监测（III标）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马真海，男，35岁，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20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检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何青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何青飞，男，36岁，本科，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学校）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工作14年，承担过的项目： 1、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工程（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杨海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杨海霞，女，38岁，本科，2009年毕业于湖北省地质职工大学土木勘测与规划（专业），从事本行业工作13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黄明辉，男，35岁，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本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民龙线大路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邓志宇，男，36岁，200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吕佳政，男，26岁，2018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4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非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郡居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尹郡居，女，26岁，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5年，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杨文兵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杨文兵，男，29岁，2014年毕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琨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罗文琨，男，29岁，2017年毕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国和连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专职安全员	刘铁博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刘铁博，男，35岁，2008年毕业于湖北汽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国和连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附件五：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

一、 工程概况

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根据《关于研究生态环境和水务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1〕3 号），龙岗河干流碧道改由区政府投资建设，龙岗段和坪山段分别由龙岗区和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

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造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田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I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 工程范围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示范段长约 4.9 公里，设计范围上游位古祥南路桥，下游至福宁路桥（（桩号：LG4+400.00 至 LG9+0）示范段位于龙岗河中段，工程周边环境请投标单位自行安排现场踏勘，考虑其监测困难因素。

挡墙部分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主要工作量暂估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2天一次，暂按6个月计算）
1	柱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9	14310
2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点	点·次	9	810
3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2	13680
4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监测点	点·次	449	40410
5	地下水位监测（监测点埋深15m）	点·次	44	3960

实际工作量依据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及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文件确定。

2.2 工程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监测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但不限于），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同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监测工程依据的主要文件包括：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报告编号：SGGE/JC-2022-007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告

（第30期）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地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9.26~2022.10.2

报告总页数：89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年10月03日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 核 人： 李　凯　　李凯

审 定 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3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位于龙岗区，全长 20.77 公里，设计范围上游为荷康路，下游至富坪中路。流域面积 423 平方公里(包括坪山河的 39 平方公里和惠州市的 108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3.28‰。总落差 924 米。上游为低山丘陵区，中下游为陵地带，地形比较复杂。龙岗河干流起点为梧桐山河与大康河交汇处，正源为梧桐山脉。本次设计范围上游至龙腾三路规划桥，下游至龙园福宁桥，作为示范段先期开工建设，全长 4.6 公里，防洪设计标准为 200 年一遇。

本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为三段：U 梦段(桩号 LG4+400~桩号 LG5+800)、宜居段(桩号 LG5+900~桩号 LG7+600)、龙园段(桩号 LG7+650~桩号 LG9+000)。



1-1 项目现场位置示意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1）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单元为河道及冲积阶地，现状主要为河道及河两岸人工修整斜坡，紧邻小区及市政道路，地势西高东低。场区周边配套地下市政管道及地面建筑很复杂。本次勘察时，钻孔孔口地面标高介于 27.87～40.19m，最大相对高差 12.05m。

3.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28003001

标段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0.1万元(下浮率2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94966035465686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8-065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5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　31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拟选址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规划桂平路与规划龙澜大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 46331.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0 立方米/天，进水水质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标准、尾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事故池、两级高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生物滤池、芬顿反应区及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及反冲洗泵房、除氟树脂、紫外及接触消毒池、再生液储池及反应沉淀池、污泥浓缩池、除臭设施、尾水泵房、放空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深度处理车间、配电间、配药间、臭氧发生间、罐区、综合楼、管廊、车道、机修仓库、传达室和上盖湿地公园等设施。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次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

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

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301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万壹仟元整）。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5300557	岩土工程	5 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	/	/	14 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硕士	工程师	注册测绘	国家级	21440207 7(00)	测绘工程	17 年
4	技术顾问	李新元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174401258	岩土工程	20 年
5	审核人	王小湖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124400852	岩土工程	14 年
6	审定人	阮灿辉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24402027	岩土工程	7 年
7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	国家级	21440207 7(00)	测绘工程	11 年
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本科	工程师	/	/	/	/	13 年
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本科	工程师	/	/	/	/	11 年
10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本科	工程师	/	/	/	/	9 年
11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硕士	工程师	/	/	/	/	5 年
12	监测工程师	梁正威	本科	工程师	/	/	/	/	12 年
13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硕士	工程师	/	/	/	/	7 年
14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6 年
15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6 年
16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4 年
17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5 年
18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科	高级工程师	/	/	/	/	15 年

4.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8002001

标段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408万元(按暂定价人民币115.408万元进行固定报价，该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价（合同暂定价），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15-JC-202305-037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8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采用双水源保障区级重大项目供水，分别新建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区级重大项目加压泵站、大坑水库备用水源加压泵站及配套给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市政自来水取水规模 1323 立方米/天；再生水取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雨水管按 3 年重现期设计。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

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次日提供采集的监测数据、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15.408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双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5 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 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	测绘工程	17 年
4	技术顾问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0 年
5	审核人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土木工程	7 年
6	审定人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6 年
7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7 年
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13 年
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年
10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工程	9 年
11	监测工程师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6 年
12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 年
13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 年

14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 41X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4年
15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助理工程师	/	岩土工程	5年
16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15年

报告编号：SGGE/JC2023-010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
第三方监测

监 测 报 告

（第 9 期）

工程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报告总页数：28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08 月 07 日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报告编写、审核人、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张磊阳 林日源 张磊阳 林日源

报告编写： 任开庭 任开庭

审 核 人： 李 凯 李凯

审 定 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浪荣路和石凹路。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基坑及边坡支护范围共包括 2 部分：

（1）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基坑：基坑暂定下岭排村二巷内深圳市睿华幼儿园南侧绿地，现状地面高程 80.42m~80.62m；基坑距北侧睿华幼儿园最近约 16m。

（2）生态园加压泵站边坡工程：边坡工程位于简坑岭山谷，现状自然山体植被茂盛，地形坡度约 5°~40°，场地地形起伏大，高程由西至东递减，现状山顶高程约 145m~150m，山脚高程约 93m~94m，基坑南侧距离大坑水库约 250m，基坑东侧距离明浪路约 105m。

二、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三、编制依据

（1）《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支护设计总说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11；

（2）《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支护设计施工图》，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11；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9）《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11）《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

5.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60429006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5.9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91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5-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06-29

查验码：JY202606221102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第 16 页 共 138 页

①

15-JC-202606-038

JT20260571/深机指合同字(2026)117号

归项 深圳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日　　期：2026年7月

合同编号：深机指合同字(2026)117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601 5514 电话：0755-23456666		
联系人	梁沛坚	联系电话	0755-23457124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收款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0755-83695929		
联系人	张伟帆	联系电话	13450483856

本合同由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项目（含 2 号雨水泵站、飞行区工程、配套区业务用房和生活用房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停（蓄）车场及附属工程共 5 个子项目）范围内的既有隧道开展工程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手续（含停测申请）。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配套服务用房（A 地块）项目范围内的机场北车辆段主体结构、停车列检轨道开展工程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手续（含停测申请）。

1.2 服务内容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及飞行区工程项目（含 2 号雨水泵站、飞行区工程、配套区业务用房和生活用房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停（蓄）车场及附属工程共 5 个子项目）项目范围内的既有隧道开展工程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手续，隧道监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穗莞深城际铁路隧道、深江铁路隧道、轨道交通 11 号线隧道、轨道交通 20 号线隧道、深大城际隧道的变形监测、现状调查、三维扫描及施工过程中隧道运营主体要求实施的监测工作。

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配套服务用房（A 地块）项目范围内的机场北车辆段主体结构、停车列检轨道开展工程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手续，地铁 20 号线机场北车辆段监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轨道交通 20 号线机场北车辆段盖下主体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20 号线车辆段停车列检轨道的道床竖向位移及施工过程中地铁 20 号线机场北车辆段运营主体要求实施的监测工作。

具体详见监测技术任务书。

2　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报告：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现状调查报告、既有隧道三维激光扫描数据等。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4 份的书面文件和 1 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2.4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工作组织

3.1 乙方组建 1 个项目组，在乙方人员的服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统筹安排整个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在项目期内不允许更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梁沛坚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3528778779 ；乙方指定 李凯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5088716077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签收相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时间进度要求

总服务期：916 日历天，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子项目 1（2 号泵站）：

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29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546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子项目 2（飞行区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882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子项目 3（配套区业务用房和生活用房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16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886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子项目 4（能源配套（供冷）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7 月 16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733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子项目 5（停（蓄）车场及附属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8 年 3 月 17 日（具体时间以轨道部门最终批准的监测方案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1 月 15 日；

项目监测工期暂定为 305 天（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施工及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单位审批要求）。

5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为 10,259,9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9,679,169.81 元，增值税额为 580,750.19 元，税率为 6 %。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试费、差旅费、人工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5.2 服务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工作，按每项监测任务计算相应费用。每次请款乙方需提供工作量确认书，由甲方审核确认。

本标段各项目间存在监测范围局部重叠，乙方需于开展轨道交通监测前，结合各项目具体建设时序，科学、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在满足报建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合并监测，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监测工作。工程量按实结算，未实施监测项，结算时予以扣减。

16.11 乙方需配备监测自动化数据处理软件系统，平台数据更新周期不大于3小时。

16.12 以上涉及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7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订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

17.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合同附件包括以下：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项目任务书

附件三：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附件六：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七：服务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附件八：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九：深圳机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5 版）

附件十：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附件十一：答疑文件

附件十二：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十三：履约保函

17.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6.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5060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BpxfRmZ/iavZnL358cwVo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7月22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276,136.72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凯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4年8月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第1页/共1页

15-JC-20240808-070

合同编号：JT-69-1-2024-1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概况：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道路北起黄杨大道，穿越司马山（霞山），南至泥湾村红兴路，全长3.9km。采用主线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标准断面，从北向南依次经过经黄杨大道、西部沿海高速、981县道、龙井公路、龙霞路、港霞路、红兴路等道路。

本项目包括主路、辅路两套系统。其中主路以全封闭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标准段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为60km/h。主路分为路基、桥梁、隧道段，主线桥梁总长2508.1m（左线总长2447.994m），右线两座短隧道，总长563m（左线三座短隧道，总长715.5m）。辅路系统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状地面道路，设计车速为40km/h，规模为双向4车道。结合区域路网，全线共设置2对出入口匝道，分别布置在981县道北侧、龙井公路南侧。全线共包含涵洞5道、人行天桥1座。

TJ3标：包含主线和辅路，主线北起K2+053.687，南至终点K3+900，全长1846.313m；辅路起点为K2+053.687，终点为K2+316.025，全长约262.338m。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监测项目：基坑监测、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等。

（2）具体内容以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为准。

1.5 监测工期：具体以设计文件要求及最终实施监测方案的相应要求为准。

1.6 监测工作量：本项目暂定监测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机场北快线（黄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 柒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 7276136.72 元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未经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

4.2.2 结算原则：1.投标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基坑监测工作量结算。

2.投标报价函之外监测增减项目计价：若监测过程中发生监测项目（工作量）增减，其监测方案应按变更报批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增减费用。增减监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如下：（1）投标报价清单有单价的项目，依据投标报价单价确定；（2）投标报价清单没有但有相关收费标准或有现行相关定额可以套价计价的项目，依据收费标准或定额计价确定其单价；（3）以上（1）和（2）均无法涵盖的项目，其单价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且需经过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认。（4）以上（2）和（3）项目计价时，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工程量乘以该确认综合单价并乘以中标费率结算。

4.2.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检测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监测费、仪器校正费用、监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以及监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全部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4.2.3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预付款按照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4.2.4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发包人拨款申请程序报送审批。支付比例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 80%。

本合同约定监测工作履行完毕并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最终监测报告及检测

5.2.6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2.7 承包人应确保其监测过程中未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活动中的一切风险。承包人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2.8 承包人应保证派出的人员能全面妥善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承包人需在2日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

5.2.9 承包人每周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例会，并书面汇报监测情况。监测过程中如遇异常或突发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并按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防护补救措施，防止损失产生或扩大。

5.2.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现场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合同监测工作需要的充足仪器设备，并确保其精确性、可操作性，符合检测工作需要的性能。承包人自行承担仪器设备进退场、保管维护费用、及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失。

5.2.11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12 承包人委派 李凯 （电话： 15088716077 ）为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现场工作的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5.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监测费后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每人每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收取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配置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2020.8.29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0414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建设单位：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9.102670万元

中标工期：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1

查验码：95192297406978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1-089

合同编号：AM-2022-JC125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蟑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设计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38.456，路线终点桩号 K1+873.175，道路总长约 1.835km，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km/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全线在嶂背大道和东部过境通道处设置两座互通立交。本项目涉铁段分 A、B、C、D 四条匝道跨越杭深铁路嶂背隧道（中心里程 K1595+344），上跨段嶂背隧道为明挖施工，设计隧道拱顶覆土 3 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涉及第三方监测项目有铁路安全监控，施工过程中，对基准点铁路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铁路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工程监测面积___/___平方米；[]监测长度___/___米，监测点暂定___/___个；[]监测次数暂定___/___次；[√]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60_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柒角整（大写）（¥3491026.7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293421.42 元，税金 197605.28 元，税率 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西塔 23 楼

邮政编码：510088

法定代表人：余志钢

电话：020-613310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口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9086332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84400556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346865	技术顾问
3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审定人
5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6	王小溯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监测工程师
7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692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9	高级工程师	619519078	监测工程师
8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00）	高级工程师	606478721	监测工程师
9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工程师	631469086	监测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审核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3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6122551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监测工程师
4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本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803792034	监测工程师
5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6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7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8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 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9	任开庭	男	412826198301077530	本科	/	技术员	106431715	监测技术人员
10	鲍万伟	男	340402198609010 41X	专科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16060788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监测工程	644880795	技术工人
2	吴智龙	男	362204199510126510	监测工程	649748188	技术工人
3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监测工程	649748187	技术工人
4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 61X	监测工程	613441971	技术工人
5	侯钟发	男	421022199402283612	监测工程	648303732	技术工人
6	姚烨堂	男	460033199512031 77X	监测工程	801969919	技术工人
7	章建新	男	350321199602240730	监测工程	649817722	资料员
8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监测工程	649748183	资料员
9	张奔	男	610528199501180950	监测工程	644362855	资料员
10	田发宪	男	433130198802030432	监测工程	642889128	资料员
11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监测工程	646796178	资料员
12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监测工程	640352622	测量员
13	张建	男	362329199209204279	监测工程	642629906	安全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810255092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42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自动化监测方案

工　程　名　称　：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建　设　单　位　：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写　日　期　：　2022.12.01

方　案　总　页　数　：　28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方案编写： 吕佳政 吕佳政

审 核 人： 李 凯 李凯

审 定 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项目概况

1.1 临近施工概况

项目设计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K0+038.456，路线终点桩号 K1+873.175,道路总长约1.835km，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km/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全线在嶂背大道和东部过境通道处设置两座互通立交。本项目涉铁段分A、B、C、D四条匝道跨越杭深铁路嶂背隧道（中心里程K1595+344，监测长度135m），上跨段嶂背隧道为明挖施工，设计隧道拱顶覆土3米。

1.2 铁路营业线概况

杭深铁路（Hangzhou-Shenzhen Railway），简称杭深线，又名东南沿海铁路，是中国东南沿海一条连接浙江省杭州市与广东省深圳市的铁路，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版）中“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4年12月，杭深铁路温州至福州段正式开工， 标志着杭深铁路正式开工；2013年12月28日，杭深铁路厦门至深圳段开通运营，标志着杭深铁路全线贯通。

截至2021年4月，杭深铁路由杭州东站至深圳北站，全长1464千米，设计速度350千米/小时（杭州东站至宁波站）、250千米/小时（宁波站至深圳北站）。列车实际运营时速300千米／小时（杭州东站至宁波站）、200千米／小时（宁波站至厦门北站）、250千米／小时（厦门北站至深圳北站）。

2021年4月10日，杭深线厦深段正式提速至250km/h运行。

桥梁桩基与杭深铁路嶂背隧道衬砌外缘的最小距离为 5.8m，梁底距离隧道衬砌拱顶的最小距离为5.5m。杭深铁路厦深段250km/h运营。

二、工程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条件及工程风险分析

2.1 工程地质条件

2.1.1地形地貌

桥区范围内为低山丘陵地貌，沿线山峦起伏，沟谷纵横，地势变化较大，总的趋势是东西两侧为丘峰，中间为谷地，相对高差约110m，自然坡度20~40°，进口段较陡，出口段较缓。沿山脊有防火通道，隧道进口原为住房，现已拆除，隧道出口为养猪场，均有路可至。

2.1.2地层岩性及物理力学特征

8.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140300-94-01-017267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安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85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6471501415814731

查验网址：xjj.sz.gov.cn/jsjy

29

15-JC-20221O-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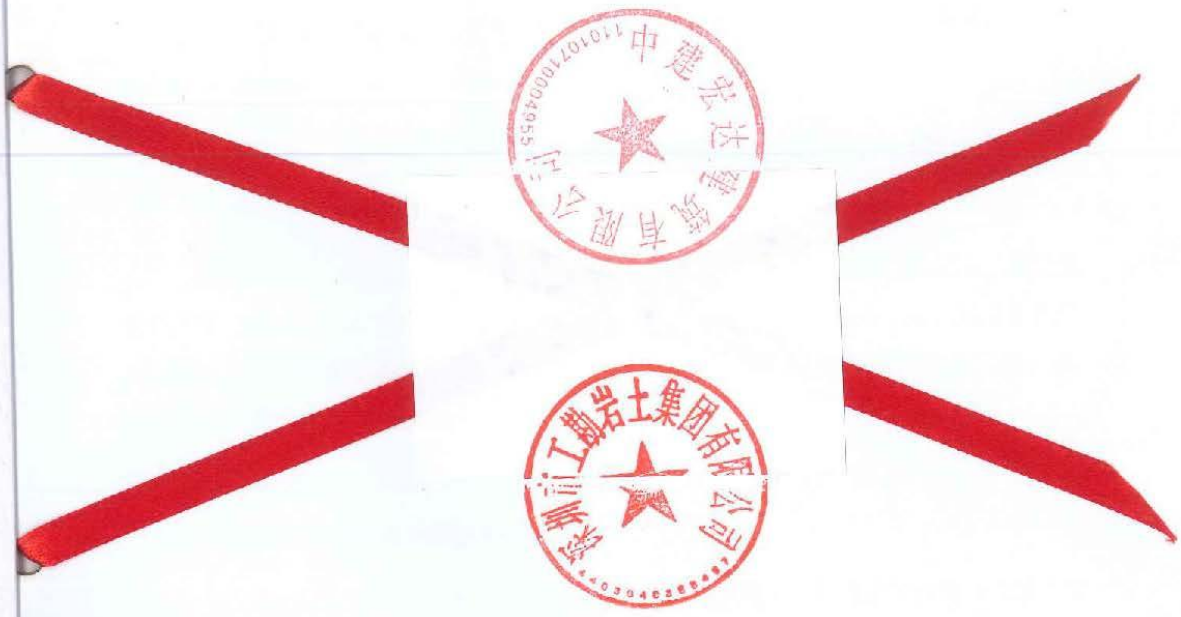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_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委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害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3岁/博士/2018年毕业/浙江大学/岩土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49岁/博士/2001年毕业/浙江大学/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海境界家园二期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业顾问	王贤能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53岁/博士/1998年毕业/成都理工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核人	潘启钊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38岁/硕士/2010年毕业/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7年毕业/兰州大学/工程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9年毕业/中山大学/固体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9岁/硕士/2021年毕业/湖北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6岁/本科/2008年毕业/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工程/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监测工程师	杨海霞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9岁/本科/2009年毕业/中国地质大学/测绘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张永善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2岁/硕士/2013年毕业/中国地质大学/地质工程领域工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1岁/硕士/2016年毕业/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9岁/本科/2017年毕业/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土木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王新桥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0岁/本科/2016年毕业/湖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7岁/本科/2017年毕业/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7岁/本科/2008年毕业/吉林大学/地质学/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37岁/大专/2008年毕业/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报告编号：SGGE/JC2022-025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地铁监测总结

工 程 名 称 ：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建 设 单 位 ： 深圳市民政局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编 写 日 期 ： 2025. 2. 10

报 告 总 页 数 ： 421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5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吕佳政 吕佳政

编写人员： 吕佳政 吕佳政

审 核 人： 李 凯 李凯

批 准 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概述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梅林街道梅林路北侧、梅东一路西侧、梅东五路东侧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旧址内。项目总用地面积7141.99㎡，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

场地原始地貌属于剥蚀残丘坡地及山前谷地，后经人工回填整平修建成原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坑周长约354m，东西向长度约为137m，南北向长边长度约为45m、短边长度约30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2 ；三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14.4m。

周边环境条件：项目南侧紧邻使用中的9号线孖岭地铁站，场地与北侧艺丰花园D区（多层建筑）及新荟369创意直播产业园（多层建筑）存在约3～4米高差，东侧为梅林车管所（多层建筑），西侧为机电大厦（高层建筑）。



图1-1 项目位置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本工程场地土层特点是基坑浅层分布有较厚的人工填土（层序号1-1）和粉质黏土，其中淤泥质粉质黏土（层序号5-1），呈流塑～软塑状态，土质差，开挖过程中容易发生流动从而使开挖面产生侧向变形。而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粉细砂层（层序号5-2）透水性较好，在水头差作用下会产生流土流砂现象。而且基坑开挖范围内涉及到多个含水层，水文地质较为复杂。

9.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99-04-01-728113005001

标段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822500万元

中标工期：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13

查验码：90375362411870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12-091

合同编号：ZZC-HT-2022-19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2.2km,为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38.5m,设计速度为50km/h;以东段约2.8km,为双向8车道，道路红线宽56m,设计速度为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锚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根据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乙方按甲方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1）施工影响范围内临近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

（2）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3）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

（4）水平位移监测

（5）垂直位移监测

（6）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锚杆监测

（8）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9）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10）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11）周边建筑物裂缝和地表裂缝监测；

（12）乙方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甲方，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588,225.00元。

3.中标下浮率：59.48%（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391.948022万元）。

4.结算价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3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按规定完成监测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墙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根据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6.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与资信标保持一致）。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承担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9.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日　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3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9086332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84400556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346865	专业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审核人
5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6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工程师	631469086	监测工程师
7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00）	高级工程师	606478721	监测工程师
8	王新桥	男	430181199211032251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5（00）	助理工程师	801969978	监测技术人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审定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3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6122551	硕士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监测工程师

4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5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6	尹部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7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8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大专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姚烨堂	男	460033199512031777X	岩土工程	801969919	机长
2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机长
3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机长
4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编录人员
5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编录人员
6	黄鹏	男	430404198106152031	岩土工程	628797755	编录人员
7	王健宇	男	152325199510110517	测绘工程	802168458	记录员
8	曹文强	男	431023199209114815	测绘工程	804255509	记录员
9	付登威	男	810000199009160011	测绘工程	801295469	记录员
10	严华	男	511522199401022217	测绘工程	801775437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81025509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42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15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10.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000300101Y

标段名称：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8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2

查验码：JY202408012870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 本

15-JC-202410-082

合同编号：SSGW-TFLCH-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起点位于创富路，终点位于规划河背路，全线长约 692 m。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包括一座长 18.1 米跨河桥及一条（2.7+2.5）m × 3.1 m 的双舱电力隧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缆隧道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水工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监测内容：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网（沉降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等）布点及联测，管廊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顶部沉降，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监测等）布点及监测，沟槽基坑（顶部水平位移、顶部沉降，基坑周围地表沉降等）布点及监测，桥台施工边坡（顶部水平位移、沉降）布点及监测，河道施工边坡（边坡水平位移、沉降）布点及监测。

2.监测要求：监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监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监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监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监测方案工作内容）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2.00 % 。

1.2 本次监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778,500.0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622,800.00 元）；绩效费用为 20%（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155,700.00 元）。

1.3 监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监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监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出具监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监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监测费用按实际完工程量×监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监测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价格[2002]10 号）没有的价格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

2.2 如监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未列项目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为准。

3. 监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得分率≥90%）、良好（80%≤得分率＜90%）、中等（70%≤得分率＜80%）、合格（65%≤得分率＜70%）、基本合格（60%≤得分率＜65%）、不合格（得分率＜60%）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4：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李凯，男，35 岁，博士，201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本行业 6 年，承担过的项目：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观澜河下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2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港航	张伟帆，男，43 岁，硕士，2009 年毕业，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从事本行业 15 年，承担过的项目：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3	王贤能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岩土工程	王贤能，男，55 岁，博士，1998 年毕业，成都理工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从事本行业 26 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蟒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4	李红波	审定人	正高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李红波，男，42 岁，硕士，2009 年毕业，河海大学，岩土工程，从事本行业 15 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5	黄向科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地质	黄向科，男，40 岁，本科，2010 年毕业，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从事本行业 14 年，承担过的项目：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6	潘启钊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岩土	潘启钊，男，40 岁，硕士，2010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本行业 14 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7	阮灿辉	监测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市政施工管理	阮灿辉，31 岁，本科，2016 年毕业，深圳大学，土木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本行业 8 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8	尹邵层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工程造价	尹邵层，女，29 岁，本科，2017 年毕业，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从事本行业 7 年，承担过的项目：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9	马真海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马真海，男，38 岁，本科，2012 年毕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从事本行业 12 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10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邓志宇，男，39岁，2008年毕业，吉林大学，地质学，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11	任开庭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任开庭，男，41岁，2014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0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12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刘轶博，男，39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注：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监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5.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三、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90 分	2025.12.05	/
2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92 分	2025.12.05	/
3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良好（85 分）	2022.02.10	/
4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优秀	2024.09.09	/
5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105分	2023.01-2023.03	/
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85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第一季度85分）	2022.03.31	/
7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良好	2026.05.10	/
8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II 标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良好（85 分）	2022.02.10	/
9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良好（83分）	2024.10.18	/
10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 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良好	2024.04.08	/

1.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 履约评价

https://www.szlhq.gov.cn/shiydmh/xxgk01/xwzx_138039/tzgg_138042/content/post_12534739.html



序号	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单位	履约得分
120	造价类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8
121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
122	服务类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
123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0
124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
12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
126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
127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
128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检测合同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87
129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6

(2)合同关键页

15-JC-2023-05-037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8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采用双水源保障区级重大项目供水，分别新建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区级重大项目加压泵站、大坑水库备用水源加压泵站及配套给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市政自来水取水规模 1323 立方米/天；再生水取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雨水管按 3 年重现期设计。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

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次日提供采集的监测数据、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15.408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双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2.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 履约评价

https://www.szlhq.gov.cn/shiydmh/xxgk01/xwzx_138039/tzgg_138042/content/post_12534739.html



序号	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单位	履约得分
120	造价类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8
121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
122	服务类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
123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0
124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
12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
126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
127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
128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检测合同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87
129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6

(2)合同关键页

15-JC-2023-065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5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拟选址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规划桂平路与规划龙澜大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 46331.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0 立方米/天，进水水质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标准、尾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事故池、两级高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生物滤池、芬顿反应区及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及反冲洗泵房、除氟树脂、紫外及接触消毒池、再生液储池及反应沉淀池、污泥浓缩池、除臭设施、尾水泵房、放空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深度处理车间、配电间、配药间、臭氧发生间、罐区、综合楼、管廊、车道、机修仓库、传达室和上盖湿地公园等设施。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次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

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

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301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万壹仟元整）。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3.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1) 履约评价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9567798.html





301	前海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一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302	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303	莲塘口岸旅检大楼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2)合同关键页

深开测合[2015] 015

合同编号：15-022修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受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开批量招标，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市政III标由环状水廊道工程、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组成。双界河水廊道工程位于双界河宝安大道桥～出海口段。双界河水廊道总长约 1.69km，主槽宽度 30～35m，堤距 155m～263m。根据地铁设计资料，已运行地铁 1、5 号线、前海车辆段左出入线，以及在建 11 号线与本工程水廊道存在正交或斜交关系，车辆段右出入线与本工程水廊道侧向并行。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实地进行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双界河水廊道)项目第三方监测。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开挖支护和地铁保护自动化监测两部分内容。

2、工作量参见（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3.技术执行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一）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即中标价）为（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358.49万元）。

（二）招标完成后由于监测方案优化，需要重新对上述合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暂定合同价为229.20万元（相比原中标价减少了129.29万元）。其中基本费用为90%（大写）：

贰佰零陆万贰仟捌佰元（小写：￥206.28万元）；绩效费用为10%（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小写：￥22.92万元）。

（三）调整后的暂定合同价由开挖支护和地铁保护自动化监测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开挖支护监测部分

(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如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需按约定下浮率下浮；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③询价，需按约定下浮率下浮。

(2)预估（主槽开挖支护监测及地铁人工监测）监测实物工程量及按收费标准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额（元）	技术工作费（元）	备注
一	主槽部分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二等）	点	6	2181	13086	2878.92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二等）	点	24	1745	41880	9213.6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二等）	KM	3	1216	3648	802.56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二等）	KM	12	973	11676	2568.72	
5	湖滨西路道路沉降监测（二等）	点·次	396	50	19800	4356	
6	灌注桩、格栅墙墙顶水平位移（二等）	点·次	2736	74	202464	44542.08	
7	道路沉降监测（二等）	点·次	2736	50	136800	30096	
8	灌注桩、格栅墙墙顶沉降（二等）	点·次	684	116	79344	17455.68	
9	强夯抛石堤水平位移监测（二等）	点·次	858	74	63492	13968.24	
10	强夯抛石堤沉降监测（二等）	点·次	858	50	42900	9438	
1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二等）	点·次	858	74	63492	13968.24	
12	坡顶沉降监测（二等）	点·次	858	50	42900	9438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六 份，乙方 两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定立时间：2015年 9月 2 日

4.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2316.8 元
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紧邻道路和地下车库，周边居民较多，为了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隐患点实行自动化监测。通过安装 8 套挡墙倾斜、振动、表面位移及拉线监测点和 3 套挡墙内侧土体表面位移监测点对挡墙边坡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并定期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9日

(2)合同关键页

工程施工合同

15-JC-202202-021

甲方：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负责人：袁义为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碧路216号万科东海岸社区联栋中心裙楼C01

联系电话：0755-25286678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红波

VS-GC-02-V3-20220208-000095-01

住所地：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活动。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要求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岸：北侧挡土墙自动化监测工程；施工地点：三、四期；

施工范围：后山边坡挡土墙；施工面积：100；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2022-01-25 00:00:00：；竣工日期：2024-01-25 00:00:00。（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2 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人工、材料、工具、设备、运输、税金、安全的全包方式。

1.3 竣工质量等级要求：

1.3.1 工程质量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执行；

1.3.2 甲方特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2.2.7.6 维修人员：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指派如下专人负责处理本工程的保修工作；保修负责人：朱玉清；联系电话：13560750220。该项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2.2.7.7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等费用，可由甲方先行垫付，但必须事先取得乙方保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若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应由乙方支付。

3.1 本工程造价总计（预估价，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人民币：（小写）¥：352,316.8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该费用含税金【及垃圾清运费用】。如因甲方要求引起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的，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并予以另行结算，结算依据以双方事先确认的价目为准，**如工程项目总费用增加5%以上的，针对增加的部分费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0%、3%、6%、9%、10%、13%、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两个及以上不同税目税率，应分别计算）。

3.2 因甲方实行由集团集中付款的支付方式，故乙方收到甲方所付款项时，付款人（即甲方）名称若显示为：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任何疑义并认可实际付款人为甲方。工程款支付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3.2.1 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并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工程款（该费用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的100%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0%款项作为保修款，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60日内不计利息支付。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不得低于两年)，自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2 其他：（按照实际付款方式进行编辑）。

三、工程款（保证金）、保修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名称：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0472537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户　　名：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户　　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

一切必要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

六、附件

6.1 附件一 《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6.2 附件二 《特种作业申请表》

6.3 附件三 《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6.4 附件四 《施工作业竣工验收单（样本）》

6.5 附件五 《施工作业过程验证记录表（样本）》

6.6 附件六 《施工作业隐蔽供验收记录表（样本）》

6.7 附件七 《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单（样本）》

6.8 附件八 《延期开工申请单（样本）》

6.9 附件九 《委托第三方维修告知书》

6.10 附件十 《报价单》（由乙方按实际提供）

6.11 附件十一《施工图纸》（由乙方按实际提供）

6.12 附件十二《工艺流程/施工工艺》（由乙方按实际提供）

甲方：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5.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1)履约评价

季度综合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评价部门：工电维保部
合同编号	HT-YZ-WB-2022001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段：2023 年 1-3 月
序号	项目	细项	考核事项	评价得分
1		生产管理（30 分）	无	30 分
2				
3				
4		安全管理（30 分）	无	30 分
5				
6				
7		设备管理（30 分）	无	30 分
8				
9				
10		综合管理（10 分）	无	10 分
11				
12				
13	安全目标保障（扣分）		无	
14				
15	特殊贡献（加分）		上个评价为优秀的	5 分
16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总得分：105 分 扣款：0 元

(2)合同关键页

正本

15-JC-202201-007

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甲　　方：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YZ-WB-2022001

日　　期：2022年1月

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市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3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时间单位：合同中“天”“日”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周”指7个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1.1.7 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8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使用公制。

1.1.9 元：是指人民币元。

1.1.10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备设施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不含保险赔偿费用），其中设备设施损坏的价值按修复该设备设施的费用计取；被盗设备的价值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计取，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计取；设备报废的价值按帐面价值减除折旧及残值计算。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如甲方因上述侵权事宜被第三方提出索赔请求或存在导致甲方其他利益受损的情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律师费用）。

1.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取得甲方同意，且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情形。

1.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顺延履行且各方均不被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内容

2.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沟通，其中：

甲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席洲，联系方式：18680253365

乙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张伟帆，联系方式：13450483856

2.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2.2.2 审查乙方的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修改要求。组织第三方监测方案审查及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2.3 审查乙方的人员配置，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2.2.4 检查项目工作质量，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2.2.5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或批准。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建议或意见。

2.2.6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意见或建议，但必须给出书面理由。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甲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2.2.7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进行微调，但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

2.2.8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提交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仅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2.3.2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经验丰富、可以信赖的人员来跟进项目。

2.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2.3.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用户需求书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3.5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缺陷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因设计错误或缺陷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3.6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应保证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3.7 对于甲方规定必须申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申报作业令，持作业令进行请点作业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办理相关销点手续并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令执行，在没有甲方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甲方其它部门所辖设备设施。

2.3.8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约定的一部分，是对上述条款的补充。若与上述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按从重原则处理，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合同总服务期限为三年(36 个月)，具体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建设方二号线工后结构状态监测合同部分监测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顺延情况，与本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重叠，本项目监测截止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3.2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限价时止。

3.3 上述两种情况以先到达者为止。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合同价格包含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全部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监测设施及设备折旧费、试验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税费等以及可能出现的服务成本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应有的费用。

4.1.2 合同含税总限价为：¥780252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 %。各项费用单价及标准详见附件 1，结算金额按经双方核实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4.1.3 除双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有效合同期内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合同执行期间除了国家税率发生变化而相应调整税金外合同含税单价不随政府政策（例

5、 服务质量评价表

6、 履约担保（保函）参考格式

7、 保密协议

8、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9、 用户需求书

甲方：（公章）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灿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2年 1 月 22日

附件 1：明细报价表：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二号线一期工程						
1	林岳车辆段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1 个 2. 监测频率：1 次/年 3. 监测次数：3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次	3	50000	150000	
2	林岳车辆段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7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3	林岳车辆段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650 个 2. 监测频率：2 次/年 3. 监测次数：6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3900	74	288600	
4	林岳车辆段浮置板道床沉降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461 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461	200	92200	
5	林岳车辆段浮置板道床结构沉降监测	1.单次工程量：461 个 2.监测频率：2 次/年 3.监测次数：6 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2766	74	204684	
6	停车场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1 个 2. 监测频率：1 次/年 3. 监测次数：3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次	3	30000	90000	
7	停车场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3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30	200	6000	
8	停车场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300 个 2. 监测频率：2 次/年 3. 监测次数：6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1800	74	133200	
9	佛山地铁大	1. 单次工程量：1 个	次	3	15000	45000	

15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厦基准网联测	2. 监测频率：1 次/年 3. 监测次数：3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10	佛山地铁大厦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1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11	佛山地铁大厦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80 个 2. 监测频率：2 次/年 3. 监测次数：6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480	74	35520	
14	主变电站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1 个 2. 监测频率：1 次/年 3. 监测次数：3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次	3	8000	24000	
15	主变电站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1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16	主变电站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60 个 2. 监测频率：2 次/年 3. 监测次数：6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360	74	26640	
17	隧道结构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1 个 2. 监测频率：1 次/年 3. 监测次数：3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次	3	150000	450000	
18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18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80	200	36000	
19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1834 个 2. 监测频率：2 次/年 3. 监测次数：6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11004	74	814296	
20	隧道结构水	1. 单次工程量：92 个	个	92	200	184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平监测点安装	2.作业区域：二号线					
21	隧道结构水平监测	1.单次工程量：918个 2.监测频率：第一年：2次 第二、第三年：各1次 3.监测次数：4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3672	112	411264	
22	隧道结构收敛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7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23	棱镜保护罩安装	1.单次工程量：2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20	200	4000	
24	隧道结构收敛监测	1.单次工程量：672个 2.监测频率：第一年：2次 第二年及以后：1次/年 3.监测次数：4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2688	112	301056	
25	过江隧道段侧墙点沉降监测点布点	1.单次工程量：8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80	200	16000	
26	过江隧道段沉降监测	1.单次工程量：80个 2.监测频率：2次/年 3.监测次数：6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480	74	35520	
27	土建结构沉降加密（应急）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20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200	200	40000	实际测点安装数量、监测频率终甲山方确认
28	土建结构沉降加密（应急）监测点测量	1.单次工程量：200个 2.监测频率：1次/月 3.监测次数：12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2400	74	177600	
29	土建结构水平位移加密（应急）监测	1.单次工程量：10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00	200	20000	

17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点安装						
30	土建结构水平位移加密（应急）监测	1.单次工程量：100个 2.监测频率：1次/月 3.监测次数：12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1200	112	134400	
31	土建结构收敛加密（应急）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10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00	200	20000	
32	土建结构加密（应急）监测棱镜保护罩安装	1.单次工程量：5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50	200	10000	
33	土建结构收敛加密（应急）监测	1.单次工程量：100个 2.监测频率：1次/月 3.监测次数：12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1200	112	134400	
34	裂缝监测	1.单次工程量：56个 2.监测频率：1次/月 3.监测次数：36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次	2016	20	40320	
35	高架桥高程基准点联测	1.单次工程量：3次 2.监测频率：1次/年 3.监测次数：3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次	3	75000	225000	
36	高架桥墩沉降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15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50	200	30000	
37	高架桥墩沉降监测	1.单次工程量：1462个 2.监测频率：2次/年 3.监测次数：6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8772	74	649128	
38	高架桥梁挠度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11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10	1500	165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39	高架桥梁挠度测量	1.单次工程量：1092个 2.监测频率：第一年：2次， 第二年及以后：1次/年 3.监测次数：4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4368	112	489216	
40	高架桥墩倾斜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5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5	200	1000	
41	高架桥墩倾斜监测点测量	1.单次工程量：24个 2.监测频率：1次/年 3.监测次数：3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72	610	43920	
42	人行天桥桥墩沉降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1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10	200	2000	
43	人行天桥桥墩沉降监测	1.单次工程量：96个 2.监测频率：2次/年 3.监测次数：6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576	74	42624	
44	高架桥墩沉降加密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73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73	200	14600	
45	高架桥墩沉降加密监测	1.单次工程量：73个 2.监测频率：1次/月 3.监测次数：12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876	74	64824	
46	高架桥梁挠度加密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55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55	1500	82500	
47	高架桥梁挠度加密测量	1.单次工程量：55个 2.监测频率：1次/月 3.监测次数：12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660	112	73920	
48	高架桥墩倾斜加密监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2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2	200	4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49	高架桥墩倾斜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2 个 2. 监测频率：1 次/月 3. 监测次数：12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24	610	14640	
50	U 型槽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1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1	U 型槽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96 个 2. 监测频率：2 次/年 3. 监测次数：6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576	74	42624	
52	U 型槽水平位移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1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3	U 型槽水平位移监测	1. 单次工程量：96 个 2. 监测频率：2 次/年 3. 监测次数：6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576	112	64512	
54	U 型槽沉降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1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5	U 型槽沉降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10 个 2. 监测频率：1 次/月 3. 监测次数：12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120	74	8880	
56	U 型槽水平位移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10 个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7	U 型槽水平位移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10 个 2. 监测频率：1 次/月 3. 监测次数：12 次 4. 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 次	120	112	13440	
59	基准点埋设	1.单次工程量：6 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6	25000	150000	
60	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1.单次工程量：1 台 2.作业区域：二号线	台	5	20000	100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61	自动化监测	1.单次工程量：1台 2.作业区域：二号线	台.天	600	1500	900000	
62	墙面倾斜观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70个 2.作业区域：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63	墙面倾斜观测	1.单次工程量：70个 2.监测频率：2次/年 3.监测次数：6次 4.作业区域：二号线	点.次	420	610	256200	
64	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	1. 单次工程量：4条测线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米	150	500	75000	每米包含4条测线
65	三维激光扫描	1. 单次工程量：2次 2. 作业区域：二号线	米	4000	120	480000	
含税合计：7802528元							

特别说明：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劳动保护费等）、利润、规费（社保、公积金、排污等）、税金等，具体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上述“项目特征值”是指该项工程量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包括材质类别、规格型号、安装方式、工艺要求、运输仓储等内容。

3.接收及安装的测点需统一进行编号，包含在布设监测点费用当中。

4.上述单次工程量为预估量，实际发生以现场验收及甲方要求为准。

5.监测点宜采用不锈钢材质，需满足防腐、防锈要求，可作为永久性监测点使用。

6.监测点埋设并稳定后需进行初始值采集工作，包含在布设监测点费用当中。

7.基准点埋设宜采用深埋型基准点，方法为用钻机钻Φ110孔进入微风化约3m或中风化岩层约5m在孔内放入Φ108无缝钢管，管间加工螺纹连接，底部段在钢管壁上预先钻孔，然后从钢管中灌注水泥砂浆，通过底部钢管壁的孔，使水泥砂浆从下部往上将钻孔与钢管间的间隙填满。

8.自动化监测按甲方要求设置时间间隔及观测回数，实现全天候的实时监测，对需观测区域目标的水平位移、收敛等数据进行观测，目标变形值超限须进行预警、报警。

9.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测线具体布设位置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条件进行确认，应尽量避开螺栓孔、注浆孔等影响因素，如无法避开，应对螺栓孔、注浆孔等进行标记。

10.三维激光扫描，检测该区间地铁管片表面病害分布状况，建立隧道管片表面健康档案，包含但不限于限界及轨道周边全息成像（椭圆度分析表、断面图）、地铁管片表面病害调查（裂缝、掉块、渗水等）。

11.本项目作业时间为每天晚上运营结束后，有效时间约4小时，若施工点距离接触网1.5米范围内，则需要停电挂地线，每次作业时间约为2.5小时，不确保每天都有作业点（不满足连续施工条件），当日作业完成后需做好工清场清工作。

6.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 履约评价

2022 年第一季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工程名称	龙颈岭路、杨山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70.60794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第三方监测		8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2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徐正涛 2022年7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

(2)合同关键页

15-JC-201906-060

合同编号 ：CL-1377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坂田街道

1.3 项目概况：拟建杨山路位于深圳市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杨山路里程 AK0+440~AK+680 段右侧开挖形成高边坡，该边坡为土质边坡，最大支护高度约为 48 米，总长 240m。边坡开挖后形成六级边坡，没记边坡高 8m。第一级边坡坡率为 1:1.25，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坡脚设置片石混凝土挡墙；第二级~第四级边坡坡率为 1:1.25，采用格构梁支护；第五级~第六级边坡坡率为 1:1.5，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本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杨山路里程 AK0+155~AK0+233 段左侧，设置重力式片石混凝土挡土墙，最大高度为 10m，总长 89.6m。主要监测内容为：边坡坡顶、平台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锚杆应力监测，挡土墙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杨山路里程 AK0+440~AK+680 段右侧开挖形成高边坡，该边坡为土质边坡，最大支护高度约为 48 米，总长 240m。边坡开挖后形成六级边坡，没记边坡高 8m。第一级边坡坡率为 1:1.25，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坡脚设置片石混凝土挡墙；第二级~第四级边坡坡率为 1:1.25，采用格构梁支护；第五级~第六级边坡坡率为 1:1.5，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本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杨山路里程 AK0+155~AK0+233 段左侧，设置重力式片石混凝土挡土墙，最大高度为 10m，总长 89.6m。主要监测内容为：边坡坡顶、平台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锚杆应力监测，挡土墙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

2.2 监测内容：根据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边坡坡顶、平台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锚杆应力监测，挡土墙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等进行监测，严格按《工程测量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城市测量规范》等执行（具体可参照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水平位移按　　等，垂直位移按　　等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沉降观测按二级变形测量级别的技术要求施测。监测精度详《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 6 章

2.3.2 监测频率：（具体可参照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边坡监测					
1.1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960	74	367040.00
1.2	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4960	50	248000.00
1.3	锚杆轴力	点*次	37	29	1073.00
1.4	监测基准网	点	6	2181	13086.00
	小计	元	/		629199.00
2、高挡墙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96	74	36704.00
2.2	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496	50	24800.00
2.3	监测基准网	点	2	2181	4362.00
	小计	元	/		65866.00
3、监测材料制作安装费					
3.1	边坡位移观测基点设置	点	40	30	1200.00
3.2	高挡墙位移观测基点设置	点	4	30	120.00
3.3	锚杆轴力计设置	点	37	900	33300.00
	小计	元	/		34620.00
4	技术工作费	元	（1+2+3）*0.22		152914.30
5	合计	元	/		882599.30
6	下浮后合计=合计*0.8	元	/		706079.4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万零陆仟零柒拾玖元肆角肆分（¥ 70.60794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

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_____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　字）　　（签　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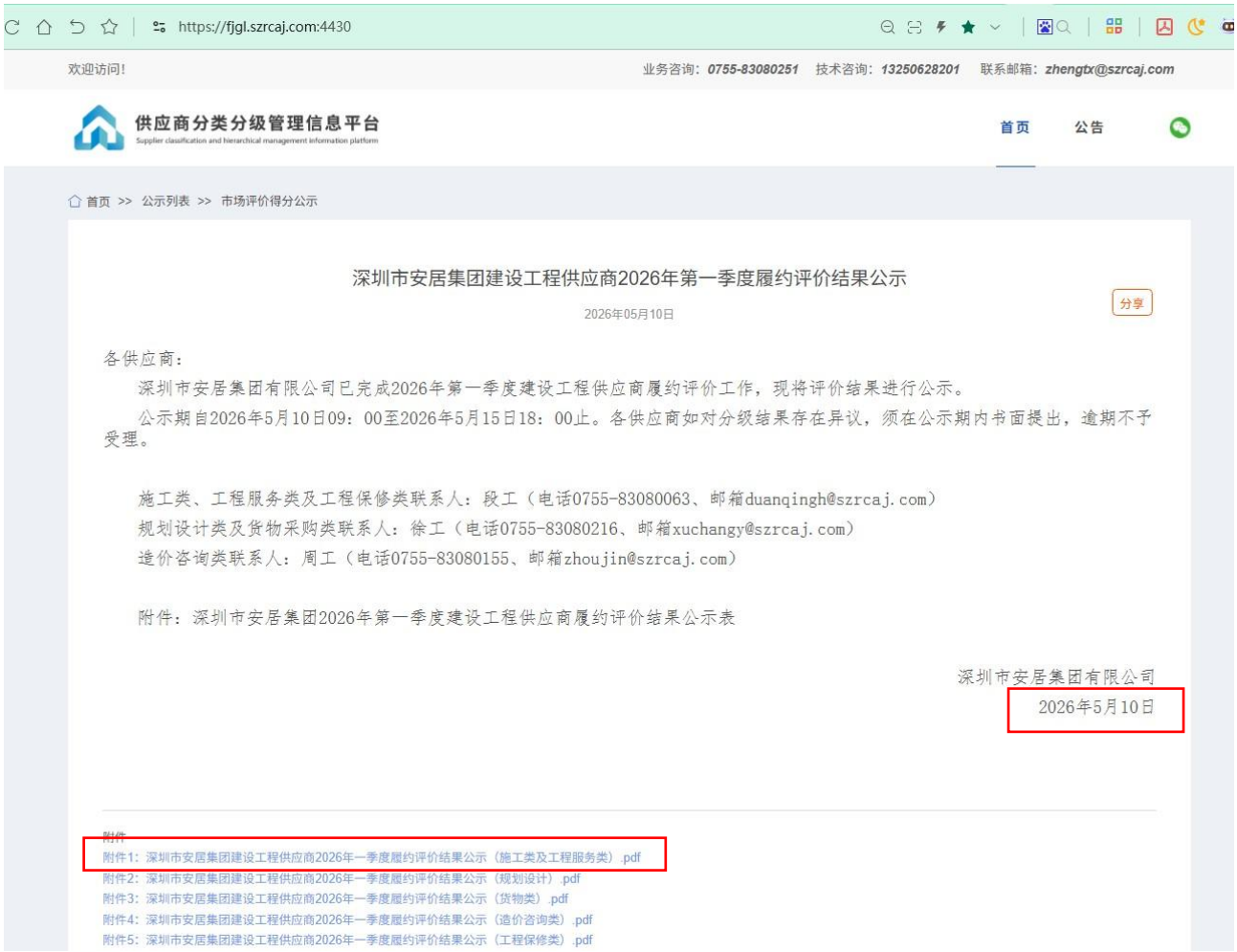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8月6日

7.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 履约评价

https://fjgl.szrcaj.com:4430/



附件 1：

2026 年度（1 季度）履约评价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龙华区 A819-0730 宗地项目	李剑波	AY184300661	良好
1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刘秀军	AY194401545	良好
12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J306-0008 地块）	王晖	AY061300054/1300642-AY008	良好
1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福田区安托山地区 16-02 地块项目	李剑波	AY064400106	良好
14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 A426-0483 宗地项目	裴洪军	AY134400974	良好
1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1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1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航城扣车场项目	刘秀军	AY194401545	良好

(2)合同关键页

15-JC-202302-008

合同编号：NS-G-2023-LHLL-07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 测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平南铁路西侧，其中龙辉花园位于龙珠大道南侧，同时位于地铁 7 号线南侧。

1.3 项目概况：

1.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 7 号线珠光站，项目红线距离地铁隧道最近距离 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 6.3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 100m 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 7 号隧道最近距离 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 6.3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平面距离 4.3m。场地总用地面积 89,274.00 m2，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基坑开挖深度 13.15m~14.35m，基坑周长约 1287m，基坑开挖面积约 74545 ㎡。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一般从基坑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变形稳定止，如因基坑开挖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超过预警值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基坑的变形监测从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结束，边坡部分监测需至基坑回填后 2 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6983839.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 %。增值税税款：¥ 395311.6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6588527.36 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监测点数	暂定监测频率	暂定总监测次数	单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点	4	/	/	120.00	48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	52	/	/	105.00	546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	378	/	/	95.00	35910.00	
1.4	管线监测点	点	29	/	/	105.00	3045.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	12	/	/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17	/	/	105.00	1785.00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米	208	/	/	180.00	37440.0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孔	13	/	/	350.00	455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组	66	/	/	3200.00	2112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	45	/	/	105.00	4725.00	
小计（1.1+1.2+1.3+1.4+1.5+1.6+1.7+1.8+1.9+1.10）							305855.00	
二	基坑监测费（含技术费）							
2.1	基准网	点.次	4	/	/	950.00	380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52	351	18252	28.00	511056.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次	378	351	132678	2.00	265356.00	
2.4	管线监测点	点.次	29	351	10179	20.00	20358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351	4212	20.00	8424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7	351	5967	20.00	119340.00	
2.7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3	351	4563	14.00	63882.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点.次	66	351	23166	5.00	115830.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次	45	351	15795	20.00	315900.00	

小计（2.1+2.2+2.3+2.4+2.5+2.6+2.7+2.8+2.9）							1682984.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含材料费、埋设费及技术费）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10	30.5	305	15000.00	4575000.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请在此部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公里.次	1	2	2	10000.00	20000.00	
小计（3.1+3.2）							4595000	
四	暂列金	项	1	/	/	400000.00	400000.00	
五	合计（一+二+三+四）						6983839.00	
其中	税率（%）						6%	
	税金（元）						395311.64	
	不含税总价（元）						6588527.36	

说明：

1、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4、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

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共2次。

6、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任务书

附件 5：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邮编：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电话：0755-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 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8.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II 标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1) 履约评价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9567798.html





299	莲塘口岸工程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306·保险合同	80	良好
300	第三方监测一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II 标段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301	前海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一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2)合同关键页

深开测合[2015]002

15-010(港)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

工程名称： 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II标段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审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于2014年10月9日公开批量招标，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Ⅱ标段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他地下道路（南坪二期至沿江高速）二标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工程监测(桩顶水平位移、周边地面沉降、地下水位变化、内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深层水平位移等项目监测)。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实地进行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项目（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南坪二期至沿江高速）Ⅱ标段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2、工作量参见（三、合同价及结算价中第2条）

3.技术执行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零角玖分（小写：￥2232666.09元）。其中基本费用为90%（大写）：贰佰万零玖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小写：￥2009399.48元）；绩效费用为10%（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壹分（小写：￥223266.61元）。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式__八__份，甲方__六__份，乙方__两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定立时间：2016年1月9日

9.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3)履约评价

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三 季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232.858 万元	合同类别	服务类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凯（变更记录：无）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评价阶段	☐前期阶段 ☑建设阶段 ☐维修保修阶段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83 分；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本项目地铁监测工作能及时向业主通报巡视情况也能对土地铁孖岭车站技术问题，保证了施工地铁安全有效的通行等的保障。		
评价人员签名	深圳市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编号 A-013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张伟帆；联系电话：134 5048 3856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 538 室，工作人员电话：88134517、88134331，邮箱：gwsj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 拒绝签字；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 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 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 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 价为不合格。）

附件四：

地铁孖岭站9号线运营安全监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人员数量要求	2	优秀 2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2	专业配置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2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1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二	**履约质量**	40		
4	检测、监测质量	35	优秀 32-35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检测监测工作，检测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良好 28-31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测监测工作，检测监测项目全面，检测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合格 21-27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测监测工作，检测监测项目合格，检测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不合格 0-20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测监测工作，检测监测项目不合格，检测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27
5	成果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监测成果文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监测成果文件。	5

附件四：

地铁孖岭站9号线运营安全监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三	**履约时间**	10		
6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8
四	**履约配合**	40		
7	配合情况	30	优秀 27-30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助解决检测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工作； 良好 24-26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检测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工作； 合格 18-23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检测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工作； 不合格 0-17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检测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工作。	24
8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5
9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5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0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检测监测业务；	
11			报告文件签字盖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2			编造或篡改数据；	
13			因检测监测失误或紧急情况未及时报告甲方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合计	100		83.00

履约评价小组：　　日期：2024.10.18

备注：1.履约评价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甲方支付乙方履约绩效费用的 100%；最终履约评价 60（含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支付乙方履约绩效费用的 50%；其他情况的，甲方将不支付履约绩效费用。

(4)合同关键页

15-JC-20221O-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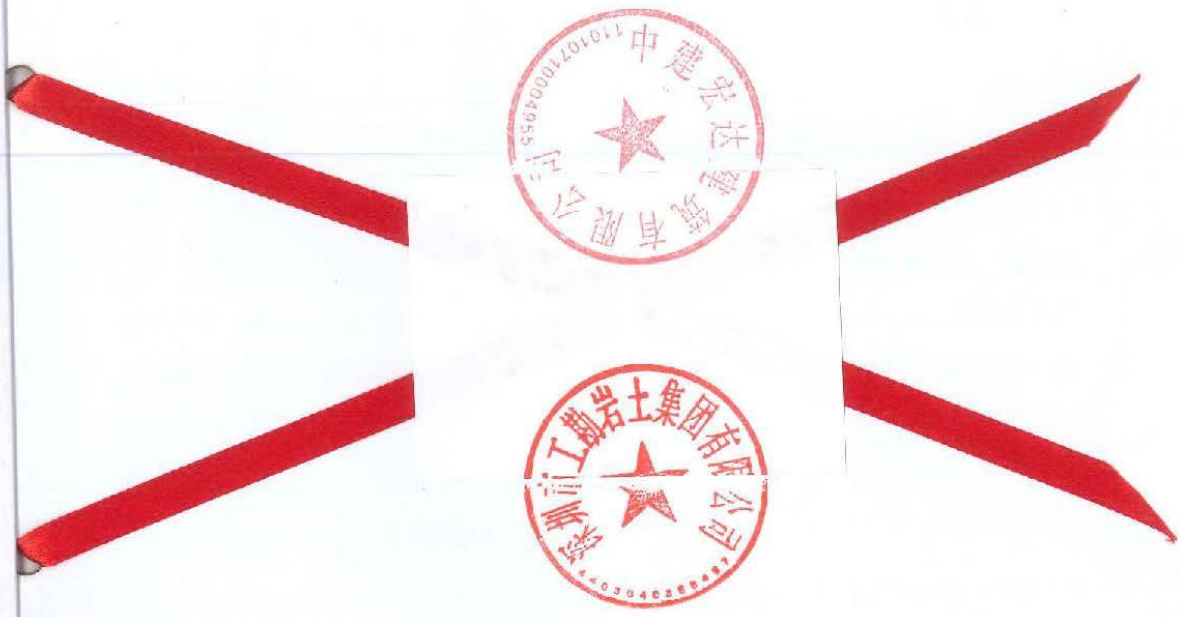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_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_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委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害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10.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 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1) 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Ⅱ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项目位置	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金额	275000.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实施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委托合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田区梧桐山大道与永安路交汇处下边坡布设安装倾斜振动表面位移（拉线）一体化监测仪 10 套，建立边坡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及时发现边坡变形破坏迹象，掌握边坡变形发展趋势。实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提供预警后的技术支撑工作。服务周期为 1 年。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包括监测月报 12 份、总结报告 1 份，成果报告包括正文、监测点网布置图和各种监测资料分析图、数据表等。		
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履约评价评为良好。		
实施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2024 年 4 月 8 日			

(2)合同关键页

盐工务 项目编号:2022-____ 合同编号:业合字-6170 流水号:9611

15-JC-20220/-02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 托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路与梧桐山大道交汇处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工程概况：梧桐山大道辅道下边坡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梧桐山大道与永安路交汇处，边坡东南侧坡顶为永安路，西南侧坡顶为梧桐山大道、盐排高速联络段以及盐排高速跨线桥，边坡下部为永安货场。监测边坡坡高约30m，西南侧坡长约150m，东南侧坡长约80m，坡度约40度，分两级，采用格构锚杆加固；该处边坡环境复杂，恒载较大，坡顶周边地下埋设有供水供电管道、燃气管道等。由于附近建有货柜场，重载车辆来往频繁，导致该处活载较大；西南侧坡顶梧桐山大道辅道路面出现9条长度为4~20m不等的纵、横向裂缝；东南侧永安路路面出现3条横线裂缝，其中一条为长度12m的贯通缝。

2.监测范围：边坡变形监测。

3.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倾角+振动+表面位移（拉线）一体化监测仪的制安、技术工作、出具监测报告、阶段性、成果性报告文件等。监测工作开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边坡工程自动化监测方案。

1.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包干价）

小写：275000.00 元（包干价）

根据区工务署署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 年第 21 次）议定，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费用包干价为 27.5 万元，合同价款结算不作调整。

最终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80%	220000 元	监测预警平台、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55000 元	监测服务期届满，乙方提交监测期内每个月的监测成果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等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 15 工作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包干费用剩余价款

2.乙方根据工程节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支付当期费用。因乙方如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全面统筹项目管理、对外协调及成果质量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博士	/	2026.04-2026.09	/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负责技术体系搭建、方案审核及复杂技术问题解决	正高级工程师	/	硕士	/	2026.04-2026.09	/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提供技术咨询与专家指导，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论证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博士	/	2026.04-2026.09	/
4	审定人	李红波	对监测报告及技术成果进行最终审定，把控成果质量	正高级工程师	/	硕士	/	2026.04-2026.09	/
5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组织现场监测实施，管理现场安全、进度与各方对接	工程师	/	本科	/	2026.04-2026.09	/
6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	2026.04-2026.09	/
7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	2026.04-2026.09	/
8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	/	2026.04-2026.09	/
9	监测工程师	赵园园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	/	2026.04-2026.09	/
10	监测技术人员	马真海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	工程师	/	本科	/	2026.04-2026.09	/

			护						
11	监测技术人员	黄向科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工程师	/	本科	/	2026.04-2026.09	/
12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工程师	/	本科	/	2026.04-2026.09	/
13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工程师	/	本科	/	2026.04-2026.09	/
14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工程师	/	硕士	/	2026.04-2026.09	/
15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落实项目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	高级工程师	/	专科	/	2026.04-2026.09	/

1.项目负责人李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8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AY20205300557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李凯

签名日期：2026.07.28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7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54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2644113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S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4月1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5634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9年05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凯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MY00019167



姓名:
Full Name 李 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0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083300820
File No. 16332702000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凯

证书编号：2444030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5235　　有效期至：2027-09-20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凯

证件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202309072440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凯**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年 十一 月二十七 日 生， 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浙 江 大 学

校 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编号： 103351201801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凯　　社保电脑号：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8325.16	13776.32			13190.9	4920.1			1211.3		673.1		1237.48	321.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b6c4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2.技术负责人（审核人）张伟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帆

身份证号：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伟帆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七 月 十六 日生，于二００六 年 九 月至二００九 年 六 月在 固体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

二００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105581200902002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帆　　社保电脑号：649800266　　身份证号码：130623198107162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9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142.5	14688.0			13370.9	4980.1			1229.55		757.09		1381.08	357.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d3ab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技术顾问左人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3日
-2027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左人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1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22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左人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618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44000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060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Full Name 左人宇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04年09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05年 01月 07日



粤高职证字第18001101032172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左人宇 于2017 年 10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0215

研究生 左人宇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 年 八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编号：103351200101120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7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3738.0	16435.2			13730.9	5100.1			1262.1		866.48		1544.48	39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dc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审定人李红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红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三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103 二〇〇九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波　　社保电脑号：621397414　　身份证号码：410522198210173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7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3738.0	16435.2			13730.9	5100.1			1262.1		866.48		1544.48	39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3fb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现场负责人杨文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5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文兵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1737202005016106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文兵　　社保电脑号：648427679　　身份证号码：640321199202021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012.05	12909.6			3639.08	1213.15			1201.01		342.56		993.48	260.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6e85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监测工程师阮灿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阮灿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AY20224402027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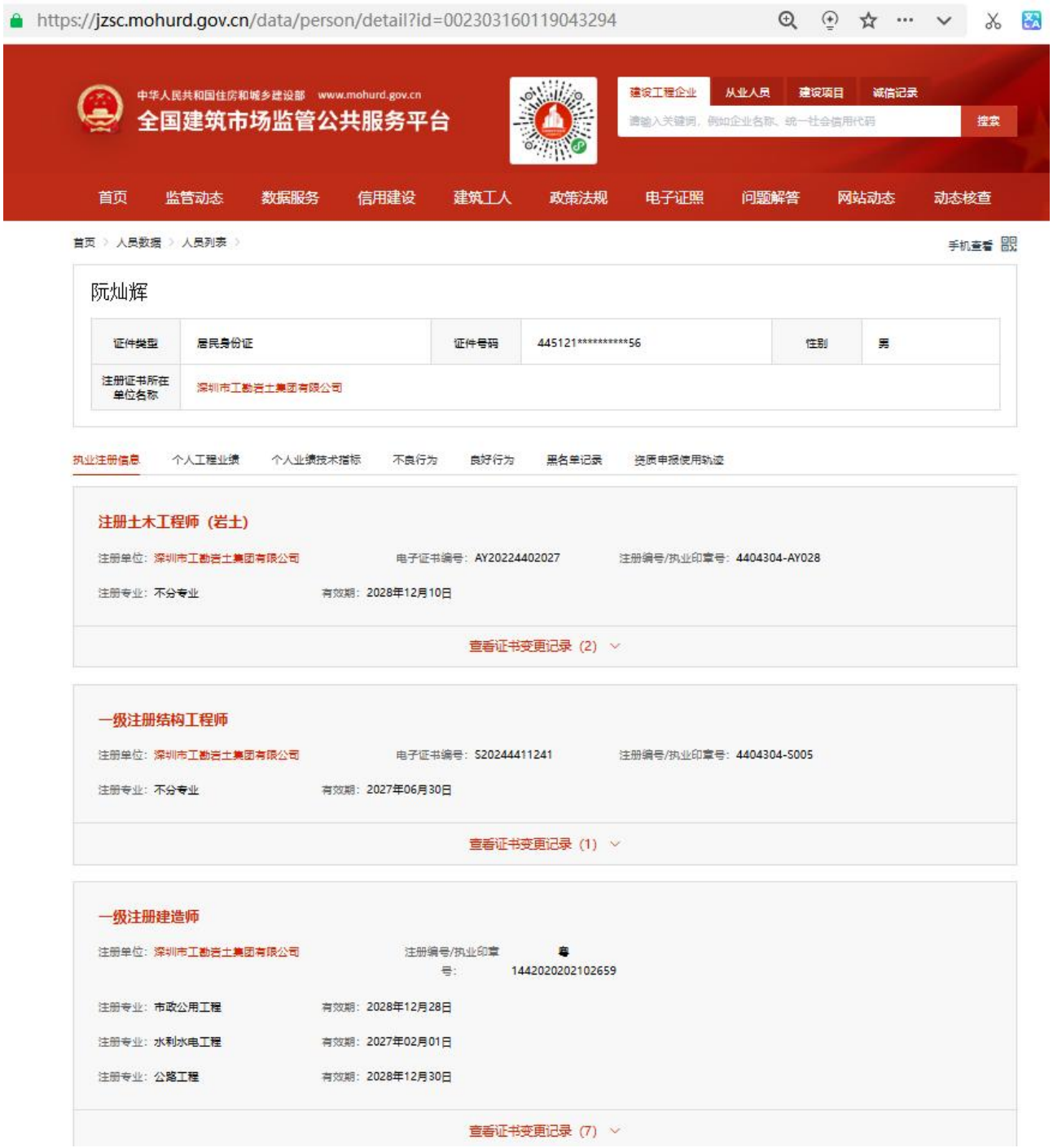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阮灿辉

签名日期：2026.5.9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9043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阮灿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20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2444112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20202102659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2月01日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有效期：2028年12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阮灿辉

证书编号　AY22440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87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阮灿辉

证件号码：4451211993102136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24日

管 理 号：2021100084400000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阮灿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605003116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灿辉　　社保电脑号：801342260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10213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合计				25596.13	13219.36		3639.08	1213.15				1203.22		394.92		1083.08	282.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b5bd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监测工程师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1日
- 2027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黄明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4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36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明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黄明辉

证件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844000000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明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晨涛

证书编号：10183120100500380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7248.55	13219.36			13141.76	4903.72			1203.22		591.92		1083.08	282.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2aa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监测工程师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5日
- 2027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锡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刘锡儒

签名日期：2026.8.5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锡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9658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720184641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2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锡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刘锡儒

证件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844000000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078120160200049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8079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27401.55	13291.36			13190.9	4920.1			1207.3		612.62		1109.48	289.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3a4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监测工程师赵园园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4日
-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赵园园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AY20194401576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赵园园

签名日期：2026.06.24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76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园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03**********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5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1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园园

证书编号　AY19440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061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赵园园

证件号码：21070319830103264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2018100084400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873 号

赵园园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22137

研究生 赵园园 性别 女，1983年 1月 3日生，于 2007年 9月至 2009年 6月在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王树国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9年 6月 16日

编号：10213120090250223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园园　　社保电脑号：621356029　　身份证号码：210703198301032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3.0	7000	56.0	14.0
合计				28325.16	13776.32			13190.9	4920.1			1211.3		673.4		1237.48	321.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ec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监测技术人员马真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真海

身份证号：6224271986072323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铁道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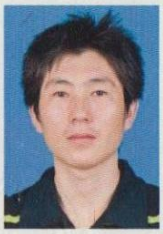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47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真海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七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20515402 2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真海　　社保电脑号：617957997　　身份证号码：622427198607232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6625.75	12909.6			13141.76	4903.72			1201.01		340.79		991.94	259.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288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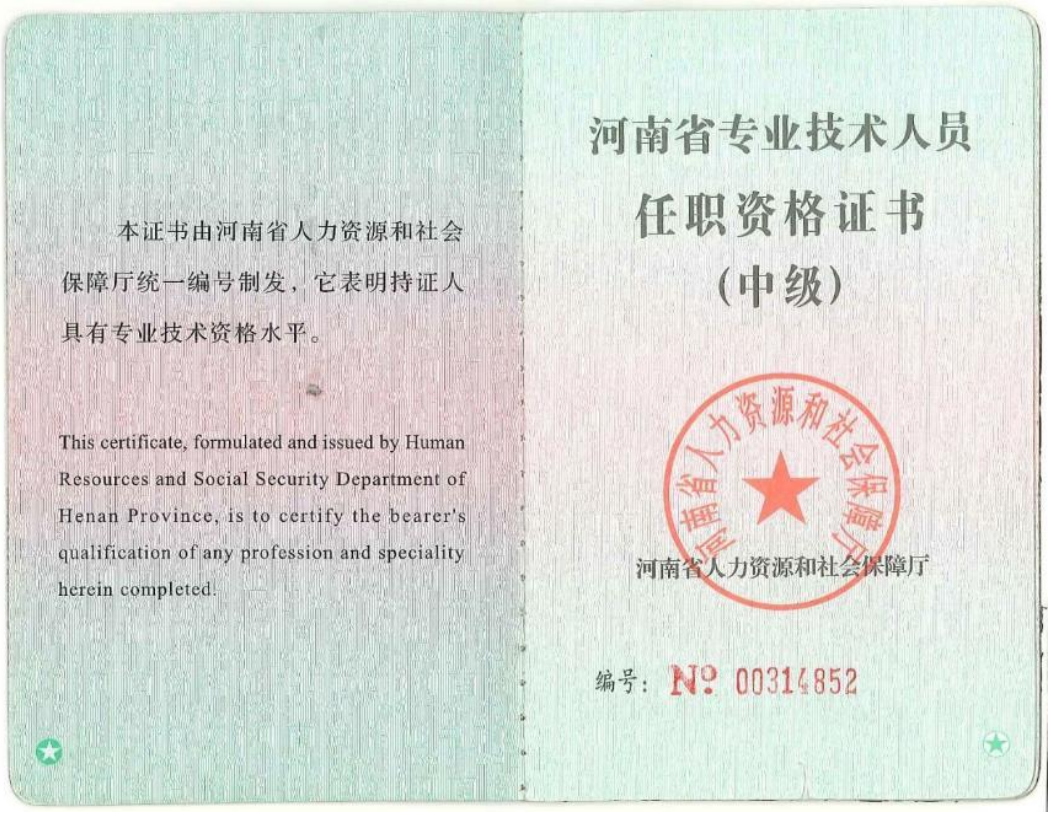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11. 监测技术人员黄向科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314852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洛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14.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洛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洛职改〔2015〕2号

姓名 Full Name：黄向科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84.10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C03042140900002

2015 年 3 月 16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向科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零零七 年 三 月至 二零一零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申长雨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595201005000545

二零一零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向科　　社保电脑号：803792034　　身份证号码：410381198410153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789.73	12782.56			3941.79	1314.05			1199.02		316.34		939.56	246.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95b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12.监测技术人员邓志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结业证书



学生 邓志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学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结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0805006112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宇　　社保电脑号：642629364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512050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6237.73	13051.36			9191.27	3333.13			1203.22		576.02		1066.28	278.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fa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 监测技术人员尹邵层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邵层

身份证号：1301831995011822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邵晨 性别 女 ,一九九五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孙鸿祖

证书编号：134091201705002481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邵层　　社保电脑号：647630682　　身份证号码：1301831995011822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135.75	13149.6			13190.9	4920.1			1205.09		579.16		1038.68	271.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99f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 监测技术人员甘超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甘超超

身份证号：420324199209211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甘超超 性别 男， 1992 年 9 月 21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力学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1471202002000760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廿超超　　社保电脑号：806875306　　身份证号码：420324199209211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012.05	12909.6			3639.08	1213.15			1201.01		542.56		993.48	260.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3d77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 专职安全员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铁博 同志：

于2016 年09 月19 日至09 月22 日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铁博 性别 男， 1985 年 06 月 16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080600019 5

2008 年 06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7248.55	13219.36			13141.76	4903.72			1203.22		591.92		1083.08	282.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45f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五、其他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9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0.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本地企业	合伙企业

2.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3.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沈琪（身份证号码：350821198906290422）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项目编号：2202-440303-04-01-483219005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 1 个月至前 8 个月之间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姓名：李红波　性别：男　年龄：44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李红波 （姓名）系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 沈琪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沈琪 性别：女 年龄：37 岁

身份证号码：350821198906290422 职务：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琪　　社保电脑号：633198090　　身份证号码：350821198906290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765.81	13478.0			13190.9	4920.1			1205.09		967.88		1237.48	321.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d33f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4.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5. 无不良行为查询截图

(1)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2)深圳市住建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s://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3)信用中国（广东-深圳）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XygsDetailsRed?name=失信惩戒主体名单&index=2&id=13B39D146F78EC116894A46FBFBBFF9B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025）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登录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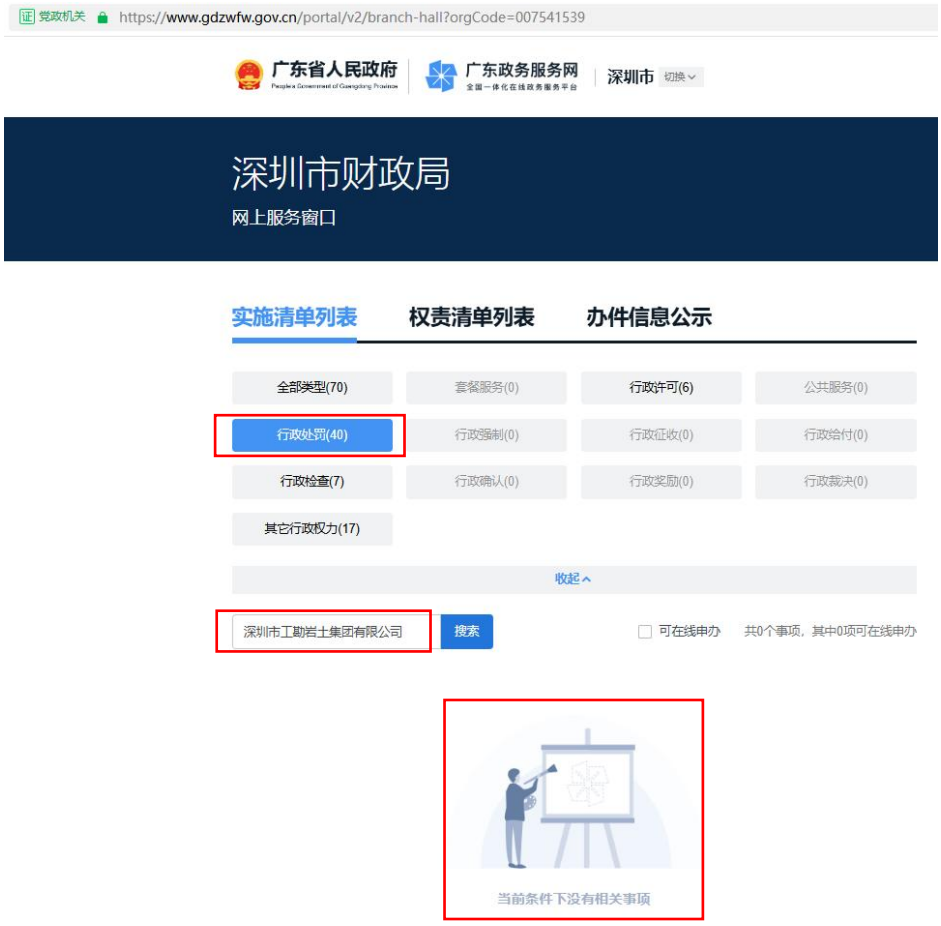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XygsDetailsRed?name=失信惩戒主体名单&index=2&id=4F98A2146F78EC112A9E9C2A3A08FFE5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025）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登录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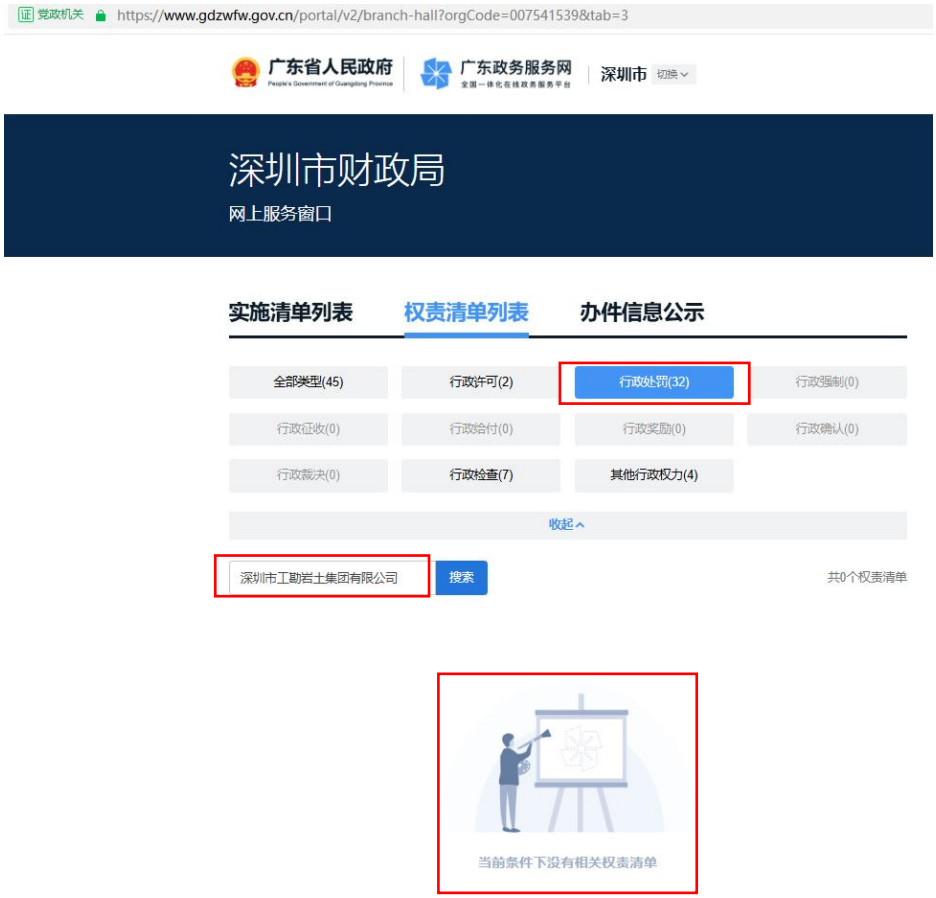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XygsDetailsRed?name=失信惩戒主体名单&index=2&id=C2DFD957502DEE11FB8F5F207197FDE7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025）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登录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nontaxList
New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 互动交流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025） | IPv6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退出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欠缴非税收入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arrearsFundsPayPublicity
New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 互动交流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025） | IPv6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退出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企业欠薪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

(4)深圳市财政局 http://szfb.sz.gov.c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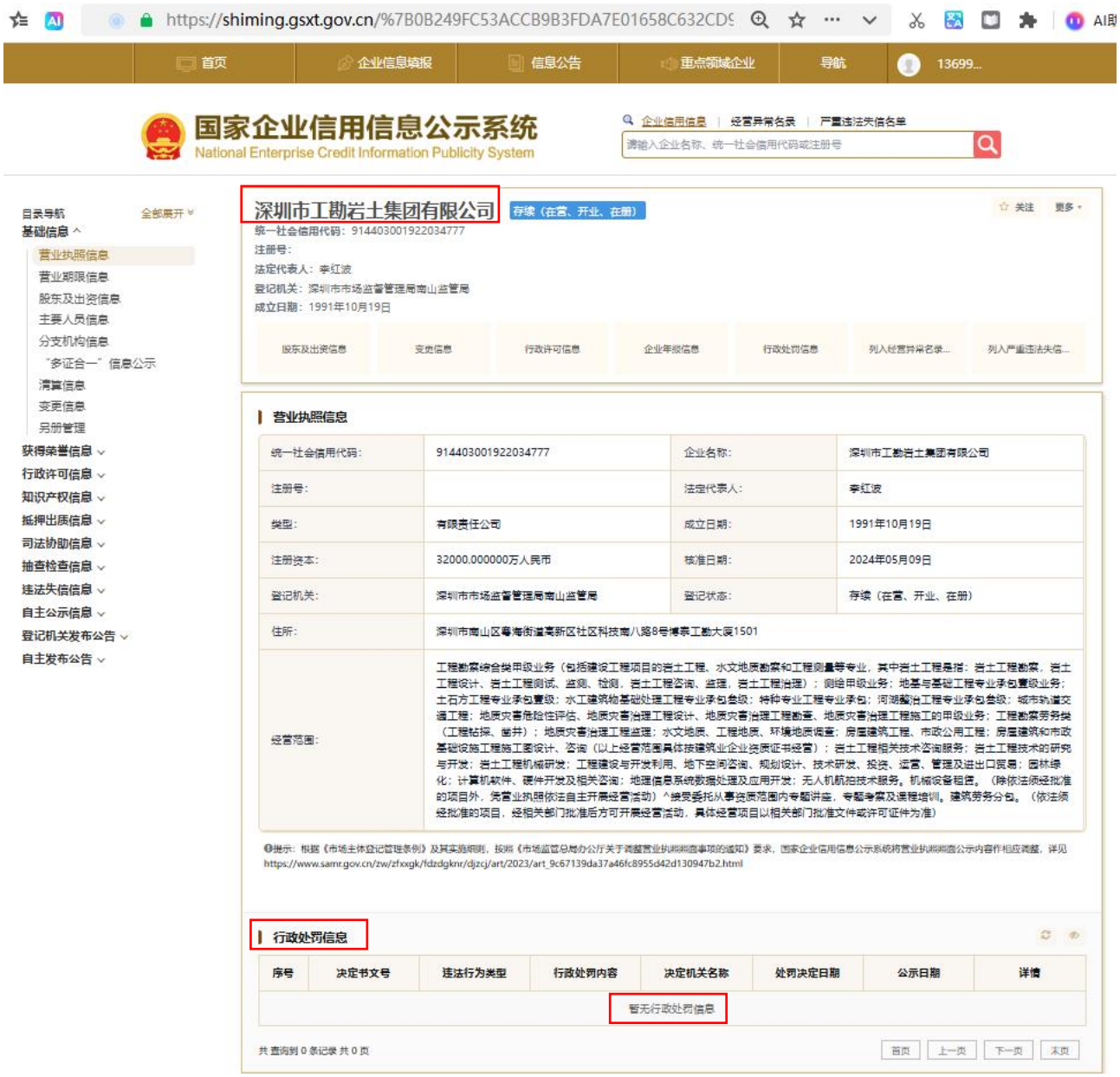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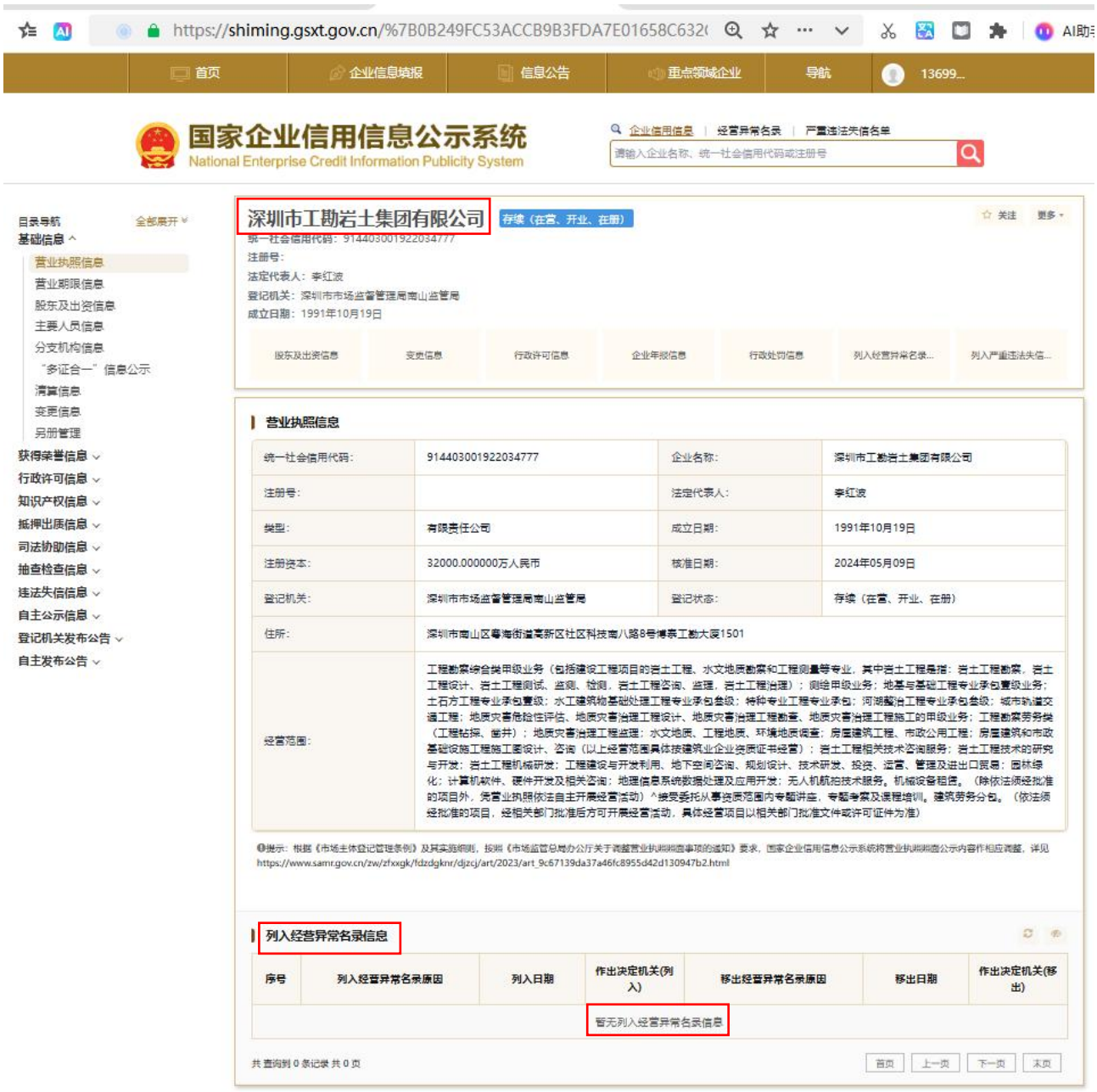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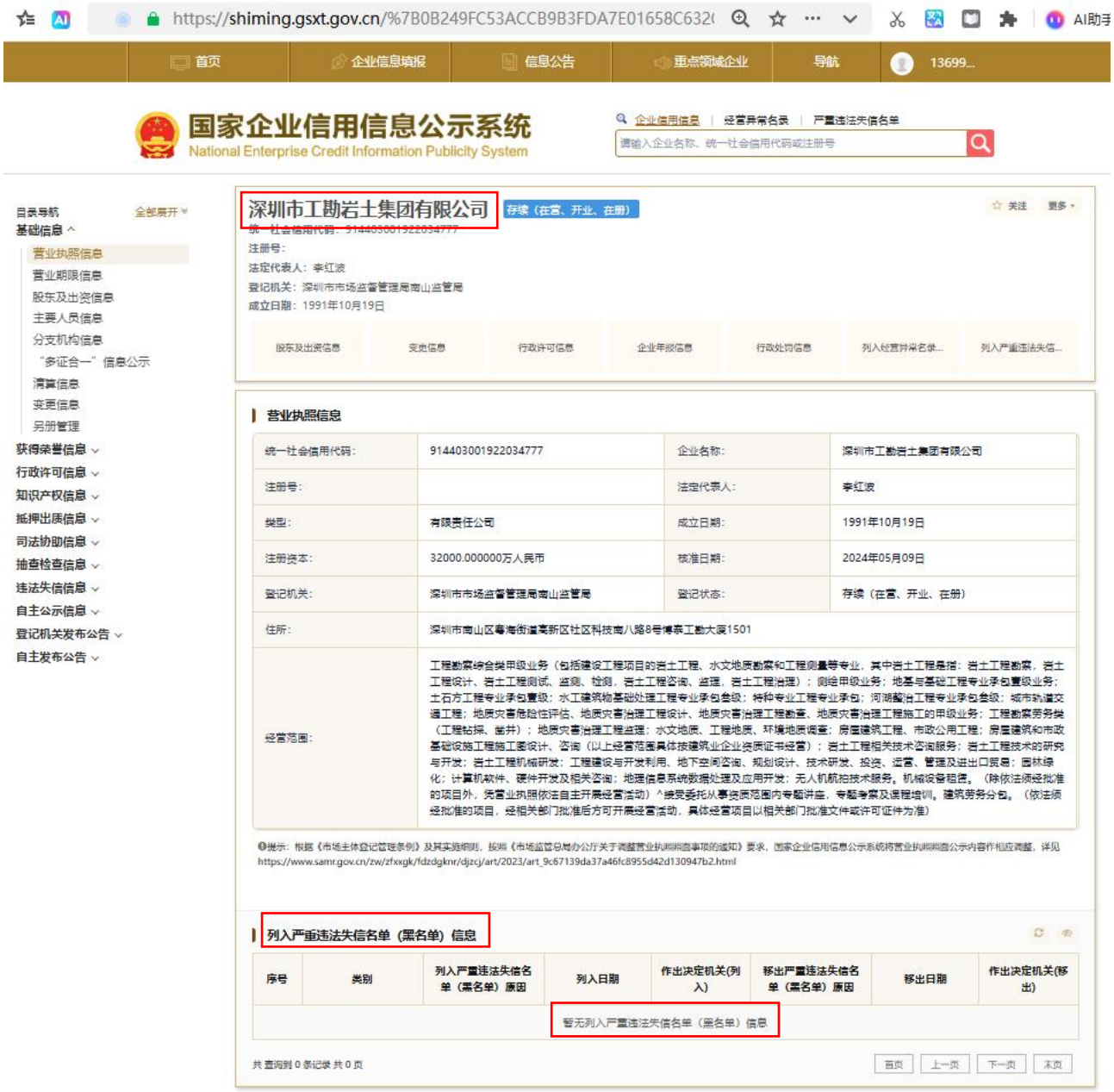
(5)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s://zxgk.court.gov.cn/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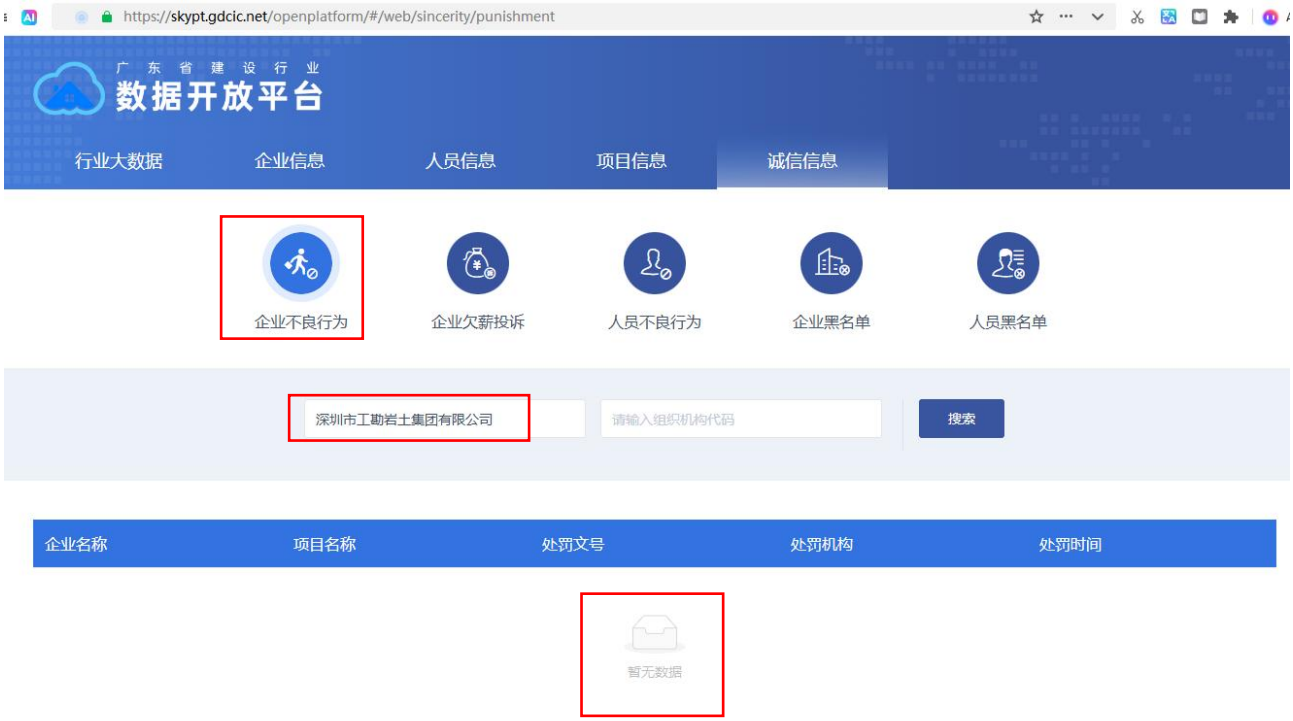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B249FC53ACCB9B3FDA7E01658C632(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9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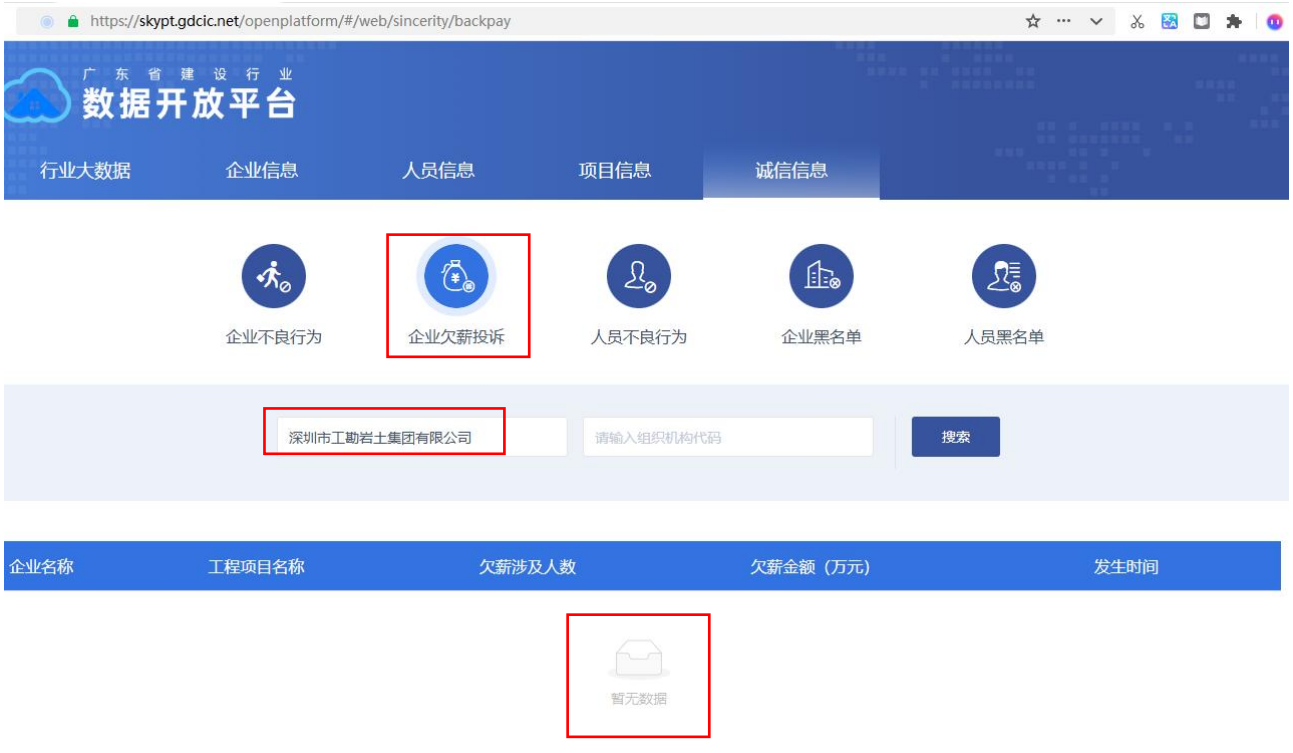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B249FC53ACCB9B3FDA7E01658C632(
AI助手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9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7)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8)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lacklist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